



ZEAL Voyage China Fund
行健宏揚中國基金

基金說明書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發行人：行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八月

- 本概要提供有關本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
-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經理人：	行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信託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託管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不含表現費：1.98% 含表現費®：1.98%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香港營業日)		
基準貨幣：	港元		
派息政策：	就港元(分派)單位而言：受限於經理人的酌情權，於每年三月末及九月末的合理時間內的日期作出半年度分派。分派不會從本基金的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該資本中支付。並不保證將會作出任何分派或會否有目標分派率。除非單位持有人另有指示，任何應支付的分派(如有)將自動被再投資。 就所有其他單位類別而言：經理人目前不擬從本基金作出分派。		
財政年度終結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低投資額：		首次	其後每次
	澳元(對沖)單位	7,500 澳元	150 澳元
	港元單位	50,000 港元	1,000 港元
	港元(分派)單位	50,000 港元	1,000 港元
	人民幣(對沖)單位	50,000 人民幣	1,000 人民幣
	美元單位	6,500 美元	130 美元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本基金以根據香港法例設立的單位信託形式組成。

由於所有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類別的費用結構相同，故只發佈單一經常性開支比率。此數字乃年度化數據，是按本基金由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的半年期間所承擔的經常性支出(根據最新半年度報告內的資料)除以相同期間的平均資產淨值。實際經常性開支比率可能不同，且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含表現費)是根據最新半年度結束後已累算的表現費數額除以半年度結束時的資產淨值而計算的。於財政年度終結時支付的表現費可能會因市場條件而有所變動。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致力透過投資於與中國相關的上市股票，為投資者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策略

本基金致力透過投資在中國成立或於中國境外成立、其大部分業務收入與中國有關的公司達致其目標。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證券。一般情況下，資產分佈策略為：本基金至少70%的非現金資產將投資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證券，而0%至20%的非現金資產將投資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A股及B股的投資可經由不同的方法取得，包括間接投資，例如透過投資於本身投資於相關中國內地上市證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TFs」）及／或其他基金及／或衍生工具，以及直接投資（就A股而言，例如透過滬港通、深港通（合稱「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其他相關機制，待該等其他機制啟動後進行）。此外，本基金最少80%的資產淨值將投資於中國相關投資。

本基金投資的公司，是經理人認為市場未有適當反映其內在價值的公司。

本基金於ETFs的投資就守則第7.1、7.1A及7.2條及在該條文的限制下可被當作及視為上市證券。

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用作對沖及／或投資之用途（儘管如此，衍生工具不會被廣泛或主要用於投資目的）。本基金用作投資用途的衍生工具將大致分屬兩個類別：(i) 不產生任何槓桿作用及主要用於進入受限制市場（如A股市場）的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連接產品及參與票據；及(ii) 其他類型的創造槓桿效應的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交易的或櫃檯買賣的期權和期貨。

與本基金的投資限制一致：(a) 本基金持有的認股權證及期權總值，按所支付溢價總額計，不可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5%；及(b)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資產淨值的20%投資於不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期貨合約（參考合約價的淨總值，不論應付本基金或本基金應付）及商品（包括實物商品及以商品為基礎的投資）。

本基金可僅就對沖用途透過衍生工具承接短倉。

如上述策略有任何變動，（如需要）會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及在變動生效前事先通知單位持有人。

運用衍生工具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其資產淨值的50%。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瞭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1. 投資風險

- 本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因下文所列任何主要的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於本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虧損。並無償還本金的保證。

2. 股票市場風險

- 本基金在股本證券的投資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政治及經濟情況的轉變及特定於發行人的因素。

3. 集中風險

- 本基金的投資集中於中國內地及香港。這可能導致其波動性高於包含廣泛的全球投資的組合。本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影響中國內地及香港市場而且不利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4. 與投資於中國內地相關的風險

- 市場的高度波幅及中國內地市場潛在的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從而可能對本基金的價值有不利的影響。
- 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一般有關暫停或限制在有關交易所買賣的任何證券。政府或監管機構或會實施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所有這些因素都可能對本基金有負面影響。

5. 與投資於其他基金相關的風險

- 本基金可能投資的基礎基金未必受證監會監管。投資於這些基礎基金可能涉及額外成本。此外，並無法保證基礎基金在任何時候都有充分流動性以應付本基金的贖回要求。亦無法保證基礎基金之投資策略成功或可達致其投資目標。
- 當本基金投資於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儘管所有首次費用必須豁免，以及若該基礎基金由經理人管理，所有管理費及表現費將被豁免）所管理的其他基金時，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經理人將儘力公平地避免及解決上述衝突。

6. 與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相關的風險

-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或會變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交易受額度限制。如果該計劃暫停交易，將對本基金透過計劃投資於A股或進入中國內地市場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在該種情況下，本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7. 人民幣貨幣風險

-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因其受制於中國政府施行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回限制。該等政府政策及限制可能出現變動，無法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匯率不會在日後大幅波動。
- 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將主要以港元計價。倘投資者認購以人民幣計價的單位，經理人可在進行投資前按適用匯率及適用差價將有關認購資金轉換為港元或美元。倘投資者贖回以人民幣計價的單位，經理人可出售本基金的投資，然後按適用匯率及適用差價將所得款項兌換為人民幣。在此情況下，投資者可能在以港元（或美元）計價時獲益，但於將資金從港元（或美元）兌換回人民幣時蒙受損失。人民幣的貶值可能對投資者在本基金投資的價值受到不利的影響。
- 在計算某以人民幣計價類別的資產淨值及進行涉及人民幣的任何貨幣兌換時，經理人將使用離岸人民幣匯率（即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雖然離岸人民幣匯率及人民幣匯率代表同一貨幣，兩者以不同匯率在分開而且獨立運作的市場進行交易。因此，離岸人民幣匯率可能對中國境內人民幣市場匯率（即境內人民幣匯率）出現溢價或折讓，匯率走勢亦可能不一樣。離岸人民幣匯率及人民幣匯率的差異可能對投資者有不利的影響。
- 在非常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款項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受到延誤。

8. 對沖類別風險

- 經理人一般致力將任何對沖單位類別的外幣投資風險對沖至基準貨幣，以減輕有關類別貨幣的匯率波動的影響。對沖類別的投資者承擔有關成本，亦可能須承受與對沖過程所用工具有關的風險。
- 無法保證市場能提供合意的對沖工具或經理人採用的對沖技術將有效地達到理想結果。對沖亦可能限制某一對沖單位類別的潛在盈利。雖然對沖可能在基準貨幣價值相對有關類別貨幣下跌時保障投資者，惟對沖亦可能會阻礙投資者在本基金基準貨幣升值時得益。投資者亦應注意，某一對沖類別的波動性，可能較以本基金基準貨幣定值之相關類別為高。

9. 中國內地稅務風險

- 與本基金於中國內地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連接產品的投資所變現的資本收益有關的中國內地現行稅務法例、規例及慣例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其可能具有追溯力。本基金的稅務責任增加可能對本基金的價值有不利的影響。
- 經理人沒有，亦目前無意就本基金來自B股的收益的潛在稅務責任作出撥備。經理人亦將不會就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A股所得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或就透過連接產品投資A股的所得資本收益作出預扣所得稅撥備。但是，若經理人認為撥備是必要的，此做法可能會改變。

10. 表現費風險

- 表現費可能會鼓勵經理人作出相比於沒有以表現為基礎的獎勵制度之下風險更高的投資。
- 計算表現費的方法會產生風險，導致即使進行贖回的單位持有人的投資資本已蒙受虧損，該單位持有人仍有可能須就有關單位招致表現費。
- 此外，表現費可能會從未變現（而本基金可能永不會變現的）收益中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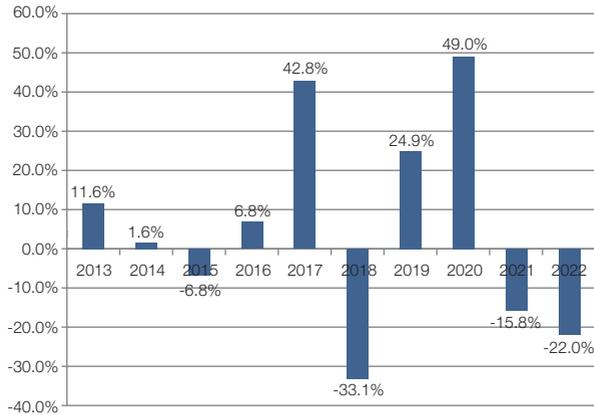
11. 衍生工具風險

- 與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分可導致遠高於本基金在衍生工具的投資額的損失。投資於衍生工具可能導致本基金有高風險蒙受巨額損失。

12. 連接產品風險

- 本基金為綜合複製相關股票或股票組合的經濟表現而投資的若干連接產品並不提供該連結產品所掛鈎的股票的任何實益的或平衡的權利或利益。連接產品構成有關發行人的無抵押合約責任，而不是直接投資於股票。本基金須承受相關連接產品的發行人的信用風險。如果發行人因財政困難不能履行連接產品所規定的義務，本基金可能會遭受損失，該損失可能等於連接產品的全部價值。

本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業績表現以歷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如有）會滾存再作投資。
- 基於港元為本基金的基準貨幣，就呈現過往業績表現的目的上，港元單位被選取作為本基金類別單位的代表。其它類別的過往業績表現可於經理人的網站查閱。
- 上述數據顯示港元單位總值在有關歷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港元計算，當中反映出基金的持續費用，但不包括閣下可能支付的認購費。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業績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
- 基金發行日：2010年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基金與大部分基金一樣，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基金單位交易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金額
認購費	最高為認購額的5%
轉換費	每一轉換單位收取最高為單位贖回價的1%*
贖回費	無

本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費用從本基金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 (佔基金總值百分比)
管理費 向經理人支付的管理費	1.75%*
信託人費 向信託人支付的信託人費	最高0.15%*，最少為每月40,000港元
表現費 向經理人支付的表現費	於表現期內高於相關類別單位高水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增值的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初的高水位定為相關類別單位每單位首次發行價。• 每個表現期與本基金每個財政年度相對應。• 就每類別單位而言，若須就某表現期向經理人支付表現費，該表現期最後估值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將定為下一表現期的高水位。• 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33至34頁。

向 QRMO 支付的費用

經理人已委任第三方服務提供商 Quality Risk Management & Operations (「QRMO」) 提供本基金的獨立風險監控、中台及後台服務。

QRMO 將獲支付下列費用

- 最高為每年本基金資產總值 0.05% 的費用，每月最低費用為 20,000 港元；及
- 開辦費 16,000 港元及若干交易及處理費。

其他費用

閣下進行基金單位交易可能須支付其他費用。

- * 請注意，某些費用可在向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事先通知下調升（最多至准許的最高收費）。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31 至 35 頁。

其他資料

-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於下午 4 時（本基金各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收妥閣下直接或經由分銷商提交的認購及贖回要求，一般按隨後釐定的本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執行。於作出認購及贖回指示前，請向閣下分銷商查詢分銷商的內部交易截止時間（可能早於本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
- 本基金在每一營業日計算資產淨值及在網址 www.zealasset.com（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刊登單位價格。
- 閣下可在此網址 www.zealasset.com（此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核）取得有關香港投資者可認購的其他單位類別過往業績表現的資料。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

目錄

投資者重要資料	3
名錄	7
釋義	8
緒言	11
本基金的管理	11
管理公司	11
信託人、管理人及過戶登記處	11
託管人	12
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	13
投資目標	13
投資策略	13
投資限制	14
借款限制	17
證券借出、銷售及回購或逆向回購交易	17
金融衍生工具	17
抵押品	19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20
認購單位	23
單位類別	23
最低投資額	23
單位首次發售	24
單位的隨後發售	24
申請手續	24
付款手續	25
一般事項	25
贖回單位	26
贖回手續	26
支付贖回款項	26
贖回限制	27
轉換	28

估值	29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30
刊登資產淨值	31
開支及收費	31
單位持有人須繳付的費用	31
本基金須繳付費用	32
現金回扣及非金錢佣金	35
風險因素	36
稅務	49
香港稅項	50
中國內地稅項	50
一般資料	54
報告及賬目	54
分派政策	55
單位持有人會議	56
轉讓單位	56
信託契據	56
核數師	57
終止本基金	57
可供查閱文件	57
反洗黑錢活動規例	57
流動性風險管理	58
利益衝突	58

投資者重要資料

重要資料—閣下倘對本基金說明書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會計師、律師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

行健宏揚中國基金（「**本基金**」）為依據香港法例並根據行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經理人（「**經理人**」）與Cititrust Limited（作為本基金的前任信託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廿五日並不時修訂和重述的信託契據所成立的單位信託。通過退休和委任契約，經理人已委任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作為該本基金的新信託人（「**信託人**」），並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起生效（「**退休和委任契約**」）。本基金說明書包括與本基金有關的資料。

經理人對本基金說明書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任何陳述有所誤導。然而，本基金說明書的交付或單位的發售或發行於任何情況下均不表示，本基金說明書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後任何時間仍屬正確。本基金說明書可不時更新。單位的有意申請人應詢問經理人是否已發行本基金說明書的任何補充文件或任何後續基金說明書。

在各情況下，任何交易商、銷售人員或其他人士所提供或作出且並無載於本基金說明書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均應視作未獲授權，故不得予以依賴。

本基金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並非推薦或贊同本基金，亦不保證本基金的商業價值或表現，並不表示本基金適合任何投資者，亦非贊同本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某一類別投資者。

除香港或下文另作說明外，本基金並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得准許在規定需要採取行動之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發售單位，或持有、傳遞或派發本基金說明書，或有關發售單位的任何其他發售或宣傳資料。倘本基金說明書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向任何人士要約或邀請未獲授權，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該要約或邀請即屬不合法，則並不構成向該等人士的要約或邀請。

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

本基金已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向中國散戶投資者發售。經理人可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向中國散戶投資者發行本基金人民幣（對沖）類別單位。

基金說明書

於歐洲經濟區(「歐洲經濟區」)及英國派發本基金說明書

截至本基金說明書之刊發日期，本基金已根據實行《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指令》(指令2011/61/EU)(「AIFMD」)的當地法律／法規就進入以下歐洲經濟區的成員國(各為「成員國」)向專業投資者進行營銷作通報、登記或或批准：

- 荷蘭；及
- 英國

(各為「相關國」)

就其他成員國而言，本基金說明書僅在以下範圍內可於某一成員國派發及單位僅可在以下範圍內可於某一成員國發售或配售：(i) 出於投資者的主動；或(ii) 在該成員國本基金說明書可以其他方式合法派發及單位可被合法發售或配售。

此外，以下內容適用於在下列相關國派發本基金說明書(在該派發構成AIFMD下的「營銷」的範圍內)：

英國：本基金正在英國向及／或僅針對屬2013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條例(經修訂)下的專業投資者的人士發行本基金說明書，因而根據《FSMA(金融推廣)令2005》第29(3)條可獲豁免《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FSMA」)第21條的推廣限制。在英國投資本基金的機會只適用於該等人士，及本基金說明書在英國不能為任何其他人士所依賴或行事。

於歐洲經濟區及英國外派發本基金說明書

以色列：本基金說明書未經以色列證券管理局批准，僅以不構成根據《以色列證券法》(5728-1968)(「證券法」)第15和15A條或《聯合投資信託法》(5754-1994)(「聯合投資信託法」)第25條(如適用)界定的「向公眾發售」的方式向以色列居民分發。

本基金向有限數量的投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35名或以下的投資者)及／或《證券法》第15A(b)條及／或《第一附錄》(「附錄」)中所列的各類投資者(「資深投資者」)發售；資深投資者即指聯合投資基金或互惠信託基金、公積金、保險公司、銀行機構(為其本身或其資深投資者客戶購買本基金)、投資組合經理(為其本身或其資深投資者客戶購買本基金)、投資顧問或投資行銷人員(為其本身購買本基金)、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成員(為其本身或其資深投資者客戶購買本基金)、承銷商(為其本身購買本基金)、主要從事資本市場的風險投資基金、資深投資者全資擁有的實體、股東權益超過5千萬新謝克爾的公司(唯根據要約收購的特定目的而成立的公司除外)，以及為其本身投資的個人，並符合以下其中至少一項條件：其現金、存款、金融資產(根據《投資諮詢法》定義)及於根據《證券法》持牌的證券交易所交易的證券(合稱「流動資產」)的總價值超過8,094,444新謝克爾；其過去兩年中每

基金說明書

年收入水平超過1,214,317新謝克爾，或其「家庭單位」的收入水平超過1,821,475新謝克爾；或其所有流動資產的總價值超過5,059,652新謝克爾，且其過去兩年中每年收入水平超過607,158新謝克爾，或其「家庭單位」的收入水平超過910,737新謝克爾；上述均根據附錄（不時修訂）中定義，且每人均在各情況下提供了書面確認，表明他們有資格成為資深投資者，並了解及同意接受此指定的後果；在所有情況下，均屬於根據《聯合投資信託法》、《證券法》及以色列證券管理局不時發佈的任何適用準則、公告或裁決界定的私人配售或其他豁免的情況。

本基金說明書不得經他人複製或用於任何其他目的，亦不得提供給任何其他人士（早前已獲派副本人士除外）。任何購買基金的受要約人均屬為其本身及其利益而購買該基金，而並不持有向他方分配或出售該基金的目的或原意（不包括受要約人為憑藉其銀行機構而成為資深投資者、投資組合經理或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的成員（定義見附錄），而該受要約人是為另一方資深投資者購買該基金的情況）。

本基金說明書中的任何內容均不被視為《投資諮詢、投資行銷和投資組合管理監管法》(5755-1995)（「投資諮詢法」）中定義的投資建議或投資行銷。

投資者在進行投資之前，應向當地持牌的投資顧問尋求合格的投資諮詢。經理人並不持有投資諮詢法規定的執照，亦不持有該法規定的持牌人所需的保險。基金可能會要求本基金說明書的收件人確認閣下為資深投資者並為其閣下或為其他資深投資者（如適用）購買基金，作為接收本基金說明書副本的前提條件。

就本基金說明書要約的基金單位除外，本基金說明書並不構成向任何人士出售或邀約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在該出售或邀約購買之要約在任何特定國家或其它司法管轄區即屬不合法的情況，或提出要約的人士為未經授權的情況，或向受要約人提出要約即屬不合法的情況下，本基金說明書亦不構成向任何人士出售或邀約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

新加坡：單位的要約或邀請（本基金說明書的主旨）並不涉及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286條所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本基金未獲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管局」）批准或認可，及單位不得向零售公眾發售。每本本基金說明書和就發售或銷售而發行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並非證券及期貨法所界定的發行章程。因此，證券及期貨法下有關發行章程內容的法定責任將不適用。閣下應謹慎考慮投資是否適合閣下。

本基金說明書並無經新加坡金管局註冊為發行章程。因此，本基金說明書及任何其他對單位的要約或銷售，或與就單位提出的認購或購買邀請有關的文件或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傳閱或派發，單位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提出要約或銷售，或作為認購或出售邀請之標的，但向以下新加坡人士除外：(i) 證券及期貨法第304條界定的機構投資者，(ii) 第305條(1)規定的相關人士或符合證券及期貨法第305條規定的條件的第305條(2)規定的任何人士，或(iii) 在其他方面符合證券及期貨法任何其他適用條文及所訂明條件的人士。

基金說明書

若單位由以下相關人士根據第305條規定認購或購買：

- (a) 以持有投資為全部業務的法團（但並非證券及期貨法第4A條界定的認可投資者），並且其全部股本由一名或多名身為認可投資者的個人擁有；或
- (b) 以持有投資為全部目的並且每名受益人均為認可投資者的信託（但該信託並非投資認可者），

則該法團的證券（如證券及期貨法第239(1)條所界定）或各受益人在該信託的權利及權益（無論如何說明），在該法團或該信託根據第305條購入單位後6個月內不可轉讓，但下列情況除外：

- (1) 向機構投資者作出的轉讓，或向證券及期貨法第305(5)條界定的相關人士，或根據要約條款向《證券及期貨法》第274(1A)條或第305A(3)(i)(B)條界定的任何人士作出的轉讓；
- (2) 並未或不會設定代價的轉讓；
- (3) 依法律的實施而進行的轉讓；
- (4) 證券及期貨法第305A(5)條所訂明；或
- (5) 新加坡《2005證券及期貨（投資要約）（集體投資計劃）條例》第36條所訂明。

瑞士

單位在瑞士境內只可向或針對2006年6月23日之《瑞士集合投資計劃法》（經修訂）（「CISA」）及其實施條例所定義的合資格投資者（「合資格投資者」）發售。因此，本基金並未亦不會經瑞士金融市場監督管理局（FINMA）註冊。本基金說明書及／或任何其他有關單位的發售資料只可在瑞士境內向合資格投資者派發。

美國

- (a) 單位並無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登記，而除非交易不違反該法，否則不可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其任何屬地或其管有地或受其司法權管轄的地區或為美國人士（定義見該法的S規例）的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單位；
- (b) 本基金尚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一九四零年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

本基金說明書所提供的資料僅作指引之用。單位的有意申請人應知悉申請認購的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任何投資者查詢或投訴均應書面呈交經理人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大廈10樓1006A室），經理人將於收到查詢或投訴後10個營業日內回覆。

名錄

經理人	行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大廈 10樓1006A室 電話號碼： +852 3626 9700 傳真號碼： +852 3626 9736
經理人董事	蔡雅頌 顏偉華 潘振邦
信託人、 管理人及過戶登記處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太古城 英皇道1111號 15樓1501-1507及1513-1516室
託管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14樓
經理人的法律顧問	西盟斯律師行 香港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30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城太古坊一座27樓

釋義

本基金說明書所定義的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連接產品」	指	證券（如票據、認股權證、期權或參與證書）或與股份或股份投資組合掛鉤，目的是綜合複製相關股票或股票組合的經濟表現的掉期協議；
「管理人」	指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擔任本基金的管理人；
「澳元」	指	澳洲貨幣；
「澳元（對沖）單位」	指	作為「澳元（對沖）單位」發行，並以類別貨幣為澳元的類別組成的單位；
「基準貨幣」	指	就本基金而言，港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經營正常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經理人與信託人可不時協定之其他日子，惟如懸掛八號風球、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情況，導致當日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時間縮短，則當日將非營業日，除非經理人及信託人另行決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類別」	指	基金單位的某一類別；
「類別貨幣」	指	某一類別的計價貨幣；
「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不時予以修訂或被取代）。
「關連人士」	指	就一家公司而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任何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本20%或以上的人士或公司，或任何直接或間接可行使該公司總投票權20%或以上的人士或公司；或 (b) 由一名符合(a)所述其中一項或全部兩項規定的人士所控制的人士或公司；或 (c) 任何與該公司同屬一個集團的成員公司；或 (d) 該公司及其在(a)、(b)或(c)所界定的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
「託管人」	指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擔任本基金的投資及未投資現金的託管人；

基金說明書

「交易日」	指	(a) 各個營業日，惟該日並非(經理人酌情釐定)本基金大部分投資買賣所在的任何交易所或市場關閉或交易受限或暫停的營業日；或 (b) 經理人在信託人同意下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日期；
「交易截止時間」	指	有關交易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同一集團內的實體」	指	就按照國際認可會計準則擬備綜合財務報表而被納入同一集團內的實體；
「本基金」	指	行健宏揚中國基金；
「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指	具有守則訂明的涵義，於本基金說明書正文刊發之日，指任何由政府發行或還本付息由政府擔保的投資，或任何由其公共或地方當局或其他多邊機構發行的定息投資；
「港元」	指	香港貨幣；
「港元(分派)單位」	指	作為「港元(分派)單位」發行，並以類別貨幣為港元的類別組成的單位；
「港元單位」	指	作為「港元單位」發行，並以類別貨幣為港元的類別組成的單位；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首次發售期」	指	就每一類別單位而言，該類別單位按固定價格認購的發售期間，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認購單位」一節；
「經理人」	指	行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指	中國所有關稅區，僅為解釋本基金說明書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資產淨值」	指	本基金或類別或單位(視情況而定)的資產淨值，按下文「估值」一節概述的信託契據條文計算；
「人民幣」	指	中國貨幣；
「人民幣(對沖)單位」	指	作為「人民幣(對沖)單位」發行，並以類別貨幣為人民幣的類別組成的單位；

基金說明書

「過戶登記處」	指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滬港通」	指	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就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市場的聯繫而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深港通」	指	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就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市場的聯繫而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指	滬港通及深港通；
「認購價」	指	下文「認購單位」一節所述單位發行的價格；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信託契據」	指	成立本基金的信託契據，由經理人與信託人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廿五日訂立，經不時修訂和重述；
「信託人」	指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單位」	指	代表特定數量或部分的基金未分配股份的某一類別的單位，當提及“單位”時（除特指某一類別時外），意指並包括所有類別單位；
「單位持有人」	指	登記為單位持有人的人士；
「單位贖回價」	指	下文「支付贖回款項」一節所述單位的贖回價格；
「美元」	指	美國貨幣；
「美元單位」	指	作為「美元單位」發行，並以類別貨幣為美元的類別組成的單位；
「估值日」	指	各交易日；
「估值時刻」	指	有關估值日相關市場的最後收市時間，或經理人在信託人同意下，不時釐定計算資產淨值的其他時間。

緒言

行健宏揚中國基金為依據香港法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廿五日並不時修訂的信託契據所成立的單位信託。所有單位持有人有權享有信託契據條文賦予的權益，須受其約束，並視作已知悉其內容。

於本文件日期，本基金發售五類單位。日後可設立其他類別單位。

有關本基金的資料(包括本基金發售文件的最新版本、通函、通告、公佈、財務報告、最新可提供認購價及單位贖回價及資產淨值)可於網站 www.zealasset.com 查閱(此網站並不構成本基金說明書一部分，且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本基金的管理

管理公司

本基金的經理人為行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經理人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經理人已取得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授予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牌照，中央編號為ATR821。

根據信託契據，經理人負責管理本基金的資產。經理人亦負責(聯同信託人)保持本基金的賬目及記錄以及與本基金有關的若干其他行政事宜。

經理人可就本基金委任副經理人或投資顧問，惟須獲證監會批准。經理人現無意就本基金委任副經理人或投資顧問。

經理人的董事為蔡雅頌、顏偉華及潘振邦。

信託人、管理人及過戶登記處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為本基金的信託人。

信託人是在香港成立及註冊的信託公司。信託人為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與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共同創立的合營公司。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擁有，兩家公司均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信託人的主要業務包括向各種基金及機構客戶提供信託人服務，投資會計，管理及過戶登記處服務。

根據信託契據，信託人負責保管本基金的資產。信託人可委任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信託人的關連人士)擔任信託人的託管人、代名人、代理人或受委人，以持有本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並可授權任何該等人士在信託人事先書面同意下委任共同託管人、分託管人及/或受委人(各該等託管人、代名人、代理人、共同託管人、分託管人、受委人各自為「業務代理」)。信託人(a)於揀選、委任及持續監察任何該等業務代理時，須以合理的審慎、技能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及進行盡職審查，

基金說明書

及(b)須令本身信納任何業務代理持續保持合資格並有能力為本基金提供相關的託管服務；及(c)須對本身為信託人的關連人士的任何業務代理的行為或遺漏負責，猶如為信託人本身的行為或遺漏，但如信託人已履行本段(a)及(b)載列的義務後，則毋須就非屬信託人的關連人士的業務代理的任何行為、遺漏、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負責。

信託人亦擔任本基金的過戶登記處，信託人作為過戶登記處負責(其中包括)保持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及處理單位認購及贖回。

作為管理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負責向本基金提供若干財務、行政及其他服務，包括：

- 釐定資產淨值及每單位資產淨值；
- 編製及保存本基金的財務及會計記錄及報表；及
- 協助編製本基金的財務報表。

信託人並不負責編製本基金說明書，因此，除明確與信託人及其聯屬公司有關的資料外，信託人對本基金說明書所載資料概不負責。

託管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BOCHK」)已獲委任為本基金的託管人。

BOCHK於一九六四年十月十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作為於本地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BOCHK自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合併了中銀集團香港十二家銀行當中十家銀行之業務而重組為現有架構。此外，託管人持有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的股份。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以持有BOCHK(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在成功進行全球首次公開招股後，其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廿五日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買賣，股份代號「2388」，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成為恒生指數成分股之一。

BOCHK的本地分行及自動櫃員機的網絡龐大，服務超過600,000家企業及200萬零售客戶，為香港第二大銀行集團。BOCHK提供全面銀行服務，包括環球託管及為機構客戶提供基金相關服務。BOCHK在大部分東南亞國家均設有業務機構。

根據託管協議，BOCHK將擔任本基金資產的託管人，而本基金的資產將由託管人或透過其代理、分託管人或受委人直接持有。

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主要透過投資於與中國相關的上市股票，提供長期資本增值，惟無法保證本基金可達致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

本基金致力透過投資在中國成立或其大部分業務收入與中國有關（無論是透過直接投資或從事中國貿易）的公司達致目標。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在其他國家註冊成立但在中國擁有大量資產、業務、生產、貿易活動或其他權益的公司。

本基金主要透過投資於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證券而取得對上述公司的投資。一般情況下，資產分佈策略為：基金至少70%的非現金資產將投資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證券，0%至20%的非現金資產將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此外，本基金最少80%的資產淨值將投資於與中國有關的證券及其他投資。

本基金投資的公司，是經理人認為對該公司的研究較少及對其基本因素有誤解，致市場未有適當反映其內在價值。本基金不擬跟隨任何基準指數決定行業或個別股票比重，資產配置亦不會設定固定的行業比重。

本基金在中國內地本土證券市場的投資包括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及／或B股。本基金投資A股及B股時將遵守不時修訂的適用規例。A股及B股的投資可經由不同的方法取得，包括間接投資，例如透過投資於本身投資於相關中國內地上市證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TFs」），其他投資相關中國內地上市股票的基金，及／或衍生工具（如參與票據、期貨、期權），以及直接投資（就A股而言，例如透過滬港通、深港通及／或其他相關機制，待該等其他機制啟動後進行）。有關此機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一節。

本基金於ETFs的投資就守則第7.1、7.1A及7.2條及在該條文的限制下可被當作及視為上市證券。

在不違反下文所述及信託契據的投資限制下，本基金可靈活投資於廣泛的工具，包括不只限於股票、可轉換證券、股票相關工具、債務證券及承擔、集體投資計劃、商品、期貨、期權、認股權證、掉期及其他衍生工具。衍生工具可能於交易所買賣或場外交易，及可用於對沖及／或投資用途（儘管如此，衍生工具不會被廣泛或主要用於投資目的）。本基金用作投資用途的衍生工具將大致分屬兩個類別：(i) 不產生任何槓桿作用及主要用於進入受限制市場（如A股市場）的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連接產品及參與票據；及(ii) 其他類型的創造槓桿效應的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交易的或櫃檯買賣的期權和期貨。

基金說明書

本基金可進行賣空，並可質押本基金資產作為該等賣空的抵押品。本基金可留存現金或現金等值物（包括貨幣市場基金），以待再作投資、用作抵押品或該等留存於實現投資目標而言被認為是適當。

本基金可僅就對沖用途透過衍生工具承接短倉。

經理人一般致力就任何對沖類別的外匯風險與基準貨幣進行對沖，務求以對沖基準貨幣減低有關類別貨幣匯率波幅的影響。對沖的程度將由經理人依據其對有關類別貨幣的觀點決定，並可能不時變更。對沖效果將在有關對沖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中反映。同樣，任何該等對沖交易所產生的開支將由有關對沖類別承擔。無法保證經理人採用的對沖技術將會有效。

如上述策略有任何變動，（如需要）會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及在變動生效前事先通知單位持有人。

投資限制

如果就本基金出現違反本節所述的任何投資限制或規限的情況，經理人的首要目標是要在考慮本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在合理時間內，採取一切必須步驟，糾正有關情況。

除非證監會另行批准，以下主要投資限制適用於本基金：

- (a) 本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則本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0%：
 - (1)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3)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承擔淨額；
- (b) 除上文(a)段及守則第7.28(c)節另有規定外及除非經證監會另行批准，本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則本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本基金資產淨值的20%：
 - (1) 對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3) 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承擔淨額；
- (c) 除非經證監會另行批准，本基金如果將現金存放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則該等現金存款的價值不可超逾本基金資產淨值的20%，除非該現金是：
 - (1) 在本基金推出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和直至首次認購款額全數獲投資為止所持有的現金，或
 - (2) 在本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的現金，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將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 (3) 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的現金款額及持有作解決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會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投資者的權益；
- (d) 為本基金持有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不可超逾該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股票面值的10%；
- (e)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15%投資於並非在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有組織證券市場（指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該等證券在其進行定期買賣）上市、掛牌或買賣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投資工具；
- (f) 儘管上文(a)、(b)及(d)項另有規定，本基金最多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同一種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 (g) 在(f)項的規限下，本基金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最少六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 (h) 除非證監會另行批准，否則本基金不可投資於實物商品；
- (i) 為免生疑問，如交易所買賣基金：
- (1) 獲證監會認可；或
 - (2) 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i)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守則第8.6節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ii)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守則第8.10節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 可被當作及視為(x)上市證券（就上文(a)、(b)及(d)段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或(y)集體投資計劃（就下文(j)段而言及在(j)段的規限下）。然而，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須遵從上文(e)段，而且本基金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所須符合的相關投資限額，應予貫徹地採用並在本基金說明書內清楚地予以披露；
- (j) 如本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相關計劃」）的單位或股份，
- (1) 若該等相關計劃並非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決定）及未經證監會認可，則本基金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合計不可超逾本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及
 - (2) 本基金可投資於一項或超過一項經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決定），但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相關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於本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內披露，否則本基金於每項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逾本基金總資產淨值的30%，

惟就上文(1)及(2)項而言：

- (i) 每項相關計劃不得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所禁止的投資項目作為其目標，若相關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該等投資項目不可違反守則第7章規定的有關限制。為免生疑問，本基金可投資於根據守則第8章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守則第8.7節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決定）而該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定義見守則）並無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100%及符合上文(i)段規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並符合(j)(1)及(j)(2)段所列的規定；
 - (ii) 若相關計劃由經理人或與經理人同屬一個集團的其他公司管理，則上文(a)、(b)、(d)及(e)段亦適用於相關計劃的投資；
 - (iii) 各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得為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iv) 倘投資於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任何相關計劃，則就相關計劃徵收的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須全部加以寬免；及
 - (v) 經理人或代表本基金或經理人任事的任何人士不可按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及
- (k) 如果本基金的名稱顯示某個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本基金在一般市況下最少須將其總資產淨值的70%，投資於可反映本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的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之上。

本基金不得：

- (a) 倘若經理人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單獨擁有任何公司或機構任何類別的證券，而其票面值超逾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0.5%，或如果經理人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合共擁有該類別的證券，而其票面值超逾全數該類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5%，則本基金不可投資於該類別的證券之上；
- (b)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的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房地產公司的股份以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的權益），而如投資於上述股份及房地產基金，須遵守上文(a)、(b)、(d)、(e)及(j)段（如適用）所列明的投資規限及限制（為免生疑問，(a)、(b)及(d)段適用於對上市房地產基金作出的投資，而(e)和(j)段則分別適用於對屬於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形式的非上市房地產基金作出的投資）；
- (c) 如果賣空會引致本基金有責任交付價值超逾本基金總資產淨值10%的證券，則不可進行賣空（就此而言，賣空的證券在准許進行賣空活動的市場上必須有活躍的交易）；

基金說明書

- (d) 除守則第7.3條另有規定外，不可放貸或以本基金的資產提供貸款，但在購入債券或作出存款（在適用投資限額內）可能構成貸款的情況下除外；
- (e) 除守則第7.3條另有規定外，不可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地或然地為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惟符合守則的逆向回購交易不受此規限；
- (f) 不可為本基金購買任何可能使其承擔無限責任的資產或從事任何可能使其承擔無限責任的交易。為免生疑問，單位持有人的責任必須只限於其在本基金的投資額；或
- (g) 將本基金的任何部分用於收購當時未繳付或部分繳付而須應催繳通知支付的任何投資，除非該催繳款項可由組成本基金一部分的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全數清繳，而在此情況下，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的數額並不屬於為遵照守則第7.29及7.30節而作分開存放，用以覆蓋因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或有承諾。

借款限制

本基金的最高借款額不可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在經理人要求下，信託人可為下列目的而為本基金借進任何貨幣，並且以本基金的資產予以抵押或質押：

- (a) 促進單位的增設或贖回或應付營運支出；
- (b) 使經理人能夠為本基金購入證券；或
- (c) 作得到經理人及信託人同意的任何其他正當用途（為提高本基金的表現除外）。

證券借出、銷售及回購或逆向回購交易

信託契據規定，信託人可在經理人要求下為本基金進行證券借出、銷售及回購及逆向回購交易。然而，經理人現時無意進行該等交易。如經理人將來決定作出該等安排，本基金說明書將予以修訂，規定有關安排的詳情，而單位持有人將就修訂獲發至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

金融衍生工具

在任何時候都受限於信託契據及守則的條文規定下，經理人可代表本基金為對沖或非對沖（投資）目的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

本基金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如金融衍生工具符合下列所有準則，會被視作為了對沖目的而取得的：

- (a) 其目的並不是要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基金說明書

- (b) 其目的純粹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 (c) 該等工具與被對沖的投資雖然未必參照同一相關資產，但應參照同一資產類別，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的關係，且涉及相反的持倉；及
- (d) 在正常市況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呈高度的負向關係。

對沖安排應在適當考慮費用、開支及成本後，按需要予以調整或重新定位，以便本基金能夠在受壓或極端市況下仍能達致其對沖目標。

本基金可為非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目的」），但本基金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50%（除非證監會另行批准）。為免生疑問：

- (a) 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須將本基金為投資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換算成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而在計算時須考慮相關資產的當前市值、對手方風險、未來市場動向及可供變現持倉的時間；
- (b)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及
- (c) 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若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該等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本段所述的50%限額。

除守則第7.26及7.28條另有規定外，本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但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連同本基金的其他投資，合共不可超逾守則第7章所列明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及投資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

本基金所投資的金融衍生工具須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或在場外交易市場買賣及遵守以下的條文：

- (a) 相關資產只可包含本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財務機構的存款、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通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
-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其保證人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
- (c) 除上文標題為「投資限制」一節(a)及(b)段另有規定外，本基金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承擔淨額不可超逾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0%；及
-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管理人或信託人或以上各方的代名人、代理人或受委人透過設立估值委員會或委聘第三方服務等措施，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本基金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

基金說明書

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計算代理人／本基金管理人應具備足夠所需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本基金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為對沖或投資目的）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經理人應在其風險管理過程中進行監察，確保有關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地獲充分的資產覆蓋。如本基金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有承諾，便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本基金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本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對手方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本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經理人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通性並可予買賣，則本基金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本基金如持有替代資產作資產覆蓋之用，便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扣減，以確保所持有的該等替代資產足以供其履行未來責任。

上述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政策適用於內置金融衍生工具的金融工具。

抵押品

為免生疑問，目前本基金不打算從交易對手方獲得抵押品。

從對手方收到的抵押品須符合下列規定：

- 資產類別－合格抵押品包括現金、政府債券、超國家機構債券、公司債券、股票、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 到期日－抵押品的到期日並非決定性的準則；
- 流動性－抵押品必須具備充足的流通性及可予充分買賣，使其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
- 來源地－包括政府債券在內的抵押品必須由在信貸評級至少達投資級（即標準普爾或惠譽的BBB-或以上、穆迪的Baa3或以上或其他國際認可評級機構及／或中國信貸評級機構的同等級）的國家註冊成立的發行人發行；
- 信貸評級－預期抵押品（公司債券形式）的發行人的最低信貸評級應為投資級（即標準普爾或惠譽的BBB-或以上、穆迪的Baa3或以上或其他國際認可評級機構及／或中國信貸評級機構的同等級）；
- 估值－抵押品應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按市價計算；
- 扣減－應對抵押品施加審慎的扣減政策，並按照資產所涉及的市場風險來釐定；

基金說明書

- 多元化－抵押品必須適當地多元化，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實體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在遵守守則第7章所列明的投資規限及限制時，應計及本基金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
- 關連性－抵押品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的信用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成效。因此，由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或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都不應用作抵押品；
- 管理運作及法律風險－經理人必須具備適當的系統、運作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 獨立保管－抵押品必須由信託人持有；
- 強制執行－信託人無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執行抵押品。抵押品可能會被抵銷或對銷；
- 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守則第8.2條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守則第7章所列明適用於有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予以出售、再投資或質押。為此，「貨幣市場工具」是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和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優質時，至少要考慮到貨幣市場工具的信用質量和流動性情況。來自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組合應符合守則第8.2(f)和(n)章中的要求。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允許進一步從事任何證券融資交易。當收取的現金抵押品被再投資於其他投資時，該投資不允許從事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產權負擔－抵押品不應受到居先的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 抵押品不應包括(i)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由特別目的投資機構、特別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證券化產品；或(iv)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是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交所、深交所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建立的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證券市場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從而提供兩地投資者直接進入對方市場的渠道。其包含滬港通及深港通。

滬港通及深港通各包括買賣中國內地股票的滬股交易通／深股交易通(「北向交易」)及買賣香港股票的港股交易通(「南向交易」)兩部份。透過北向交易，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包括本基金)可經由其經紀

基金說明書

和港交所（「港交所」）所（分別於上海及深圳前海）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上交所或深交所（視乎情況）傳遞訂單買賣合資格的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股票。

合資格證券

初期，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僅可買賣上交所及深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股票（分別為「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滬股通股票包括不時的上证 180 指數的成份股、上证 380 指數的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內但有 H 股同時在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所有上交所上市 A 股，但不包括下列：

- (a) 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交易的上交所上市股票；及
- (b) 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的上交所上市股票。

深股通股票包括深證成份指數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成份股中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 60 億元的成份股，以及有 H 股同時在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所有深交所上市 A 股，但不包括下列：

- (a) 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交易的深交所上市股票；及
- (b) 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深交所上市股票。

深港通開通初期，僅限於機構專業投資者才能通過深股交易通買賣深交所創業板股票。待解決相關監管事項後，其他投資者隨後或可買賣此等股票。

預期上述合資格證券列表將在未來被定期覆核。

交易日

投資者（包括本基金）只可於兩地市場均開放交易且兩地市場銀行於相應的交收日均開放服務的工作日在對方市場進行交易。

交易額度

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達成的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各受制於一個每日額度（「每日額度」）。每日額度就北向交易及南向交易分開計算。每日額度限制於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每日跨境交易的最高買盤淨額。交易額度先到先得，並不屬於本基金。港交所將監察額度的用量，並於港交所網站定時更新北向每日額度餘額。每日額度在將來可能有轉變。若額度轉變經理人將不會通知投資者。

交收及託管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負責為香港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進行的交易結算、交收，並提供存管和代理人／名義持有人等其他相關服務。投資者透過北向交易購入的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保存於其經紀或託管人於中央結算系統（由香港結算操作的中央結算及託管系統）的股票帳戶。

基金說明書

企業行為與股東大會

即使香港結算對其中國結算股票帳戶內的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並無所有權，中國結算作為上交所或深交所掛牌公司的股份登記員，處理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的企業行為時，視香港結算為一名股東。香港結算會監察影響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的企業行為，如企業行為需要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採取行動，香港結算會通知相關參與者。

貨幣

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包括本基金）買賣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只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及交收。

交易收費

除買賣A股票現行的交易費用及印花稅外，本基金將來或須繳付某些其他費用，詳情尚待有關當局進一步磋商。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保障範圍

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成立是向任何因持牌中介人或認可金融機構就於香港的交易所買賣產品違約而招致金錢損失的投資者（不論其國籍）支付賠償。違約包括例如無償債能力、破產或清盤、違反信託、挪用公款、詐騙或行為失當。

由2020年1月1日起，北向交易的違約事宜會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故此，本基金根據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以北向交易進行的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的任何投資將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

另一方面，根據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管理辦法，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的用途包括「證券公司被撤銷、關閉、破產或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會」）實行政接管、託管經營等強制性監管措施時，按照國家有關政策規定對債權人予以彌償」或「國務院批准的其他用途」。然而，由於北向交易通過證券經紀於香港進行，而非透過中國內地經紀進行，故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並不延伸至保障北向交易所發生的違約事宜。

外資持股比例限制

根據相關條例和法規，海外投資者持有中國A股（無論是否通過QFII/RQFII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獲得），須受下列持股限制所限：

- (a) 任何單一海外投資者於單一中國A股上市公司的持股量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b) 所有海外投資者於單一中國A股上市公司的總持股量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倘若海外投資者於單一中國A股上市公司的總持股量超過30%的限制，相關海外投資者須根據「後買先賣」的原則於五個交易日內賣出相關A股。當境外持股比例超出30%而多出之數來自股票市場交易

基金說明書

互聯互通機制，港交所將識別出有關交易所參與者，並強制要求該參與者出售股票。因此，倘若本基金投資的單一中國A股上市公司的總境外持股比例限制被超出，本基金可能會被要求平倉。

倘若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的境外總持股量的百分比接近30%時，上交所、深交所及港交所（視乎情況）將發出警告。一旦境外持股比例合計達到28%，即暫停接納北向交易的進一步買盤，直至境外持股比例跌至低於26%。北向交易的賣盤將不受影響。

海外投資者依法對A股上市公司進行戰略投資，其戰略投資的持股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有關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進一步詳情，請查閱以下網址：

<http://www.hkex.com.hk/chi/csm/index.htm>。

認購單位

單位類別

本基金可供認購的類別有：

- 澳元（對沖）單位
- 港元單位
- 港元（分派）單位
- 人民幣（對沖）單位
- 美元單位

經理人可於將來決定發行額外類別。

人民幣（對沖）類別單位亦可供中國內地投資者認購。

最低投資額

本基金最低投資額如下所示：

	最低首次金額	其後最低投資
澳元（對沖）單位	7,500 澳元	150 澳元
港元單位	50,000 港元	1,000 港元
港元（分派）單位	50,000 港元	1,000 港元
人民幣（對沖）單位	50,000 人民幣	1,000 人民幣
美元單位	6,500 美元	130 美元

經理人保留豁免任何單位類別最低首次金額及其後最低投資額規定的權力。

基金說明書

單位首次發售

港元單位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完成首次發售。美元單位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首次發售。澳元(對沖)單位、港元(分派)單位及人民幣(對沖)單位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完成首次發售。

單位的隨後發售

單位於每一交易日按有關認購價發行。

就某一特定類別，任何交易日認購價的釐定方法為將有關類別於有關交易日估值時刻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該類別已發行單位數目，將所得金額四捨五入至4個小數位，或按該計算方法，以經理人不時經諮詢信託人後決定的其他小數位。於四捨五入扣除的款項將由有關類別保留。認購價將以有關類別貨幣計算及報價。

在釐定認購價時，經理人有權加上其認為相當於將相等於申購金額的款項作出投資時可能產生的額外交易費用或開支(包括印花稅、其他稅項、經紀佣金、銀行收費、過戶費及登記費)的適當撥備。任何該等額外金額將付予信託人，並構成有關類別資產的一部分。

經理人有權於每個單位的認購價加入認購費。經理人可保留該認購費的利益或將認購費(及收取的任何其他費用)全部或部分付予經理人全權酌情決定的認可中介人或其他人士。認購費的詳情載於下文「費用及收費」一節。

申請手續

認購單位可向過戶登記處(及/或過戶登記處或經理人委任的其他人士)申請。申請人需填妥申請表格，連同支持文件以郵遞、傳真或其他由經理人及信託人不時決定的電子方式寄送到申請表格指明的商業地址或傳真號碼給過戶登記處(及/或過戶登記處或經理人委任的其他人士)。經理人及/或過戶登記處可要求申請人提供更多支持文件及/或資料。申請表格可從經理人處取得。

就某一交易日的申請須於有關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已結算資金的認購款項(扣除銀行費用後)須於有關交易日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4時(香港時間)前收到。

以傳真方式向過戶登記處遞交申請表格，必須隨後送交表格的正本。選擇以傳真方式向過戶登記處遞交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須承擔過戶登記處未有收到表格的風險。因此，為本身利益著想，申請人應與過戶登記處確認已收妥申請表格。經理人、信託人、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及受委人概不就因沒有收到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發出的申請表格、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發出的申請表格無法閱讀而造成的任何損失向申請人負責或因就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發出，並真誠相信是由獲適當授權人士發出的指示作出的任何行動而造成的任何損失。

基金說明書

於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妥當完成的申請表後，單位將於有關交易日以有關認購價發售。認購價款須由申請人於有關交易日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4時（香港時間）前以已結算資金支付。如果經理人於前述時間前未收到全部已結算資金，經理人可酌情視申請為無效及取消。在該情況下，經理人有權向申請人收取取消費或經理人釐定為處理申請涉及的成本金額（並由經理人留用）。經理人亦可要求該申請人就每個取消的單位向信託人支付於有關交易日的認購價超出取消日適用單位贖回價的金額（如有），並歸本基金所有。

將向其申請獲接納的申請人寄發買賣單據，確認認購單位詳情，但不會發出證書。

申請人可透過經理人委任的分銷商或代理人公司申請單位。各分銷商或代理人公司可能有不同的交易手續，包括較早的收取申請及／已結算資金截止時間。擬通過分銷商或代理人公司申請單位的申請人應向分銷商或代理人公司查詢有關交易手續詳情。

若申請人透過分銷商或代理人公司申請單位，經理人、信託人及過戶登記處將視分銷商或代理人公司（或其各自的代理人）為申請人。分銷商或代理人公司（或其各自的代理人）將獲登記為有關單位的持有人。經理人、信託人及過戶登記處將視分銷商或代理人公司（或其各自的代理人）為單位持有人，並對相關申請人與分銷商或代理人公司關於認購、持有及贖回單位的任何安排及任何相關事宜，以及任何可能由其產生的成本或損失概不負責。然而，經理人在選擇及委任分銷商時將採取一切合理審慎措施。

任何款項均不應支付予非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或註冊或根據有關豁免准許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香港中介人。

經理人（經諮詢信託人）可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接納或拒絕的任何單位申請。若申請被拒絕，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以支票透過郵寄方式或以電匯方式退回，有關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於任何暫停釐定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期間，將不會處理單位的申請（詳情請參閱下文「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付款手續

認購款項須以有關類別貨幣支付。當認購金額以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時，該等金額將按經理人酌情決定被兌換成有關類別貨幣，貨幣兌換的成本將在該等金額被用於按有關認購價認購單位前扣減。付款詳情載於申請表格。

一般事項

所有單位將以記名方式持有，但概不發出證書。單位持有人名冊內的記錄即為單位所有權的證明。因此，單位持有人應特別注意，如登記資料有任何變動，須確保過戶登記處得悉有關變動。所發行

基金說明書

的零碎單位可四捨五入至4個小數位，相當於一個單位的較此為小的零碎部分的有關認購款項將由本基金保留。登記為聯名單位持有人的人士最多可為4人。

贖回單位

贖回手續

擬贖回本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可於任何交易日向過戶登記處(及/或過戶登記處或經理人委任的其他人)遞交贖回表。過戶登記處(及/或過戶登記處或經理人委任的其他人)須於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贖回表。透過分銷商或代理人贖回單位的投資者，應按分銷商或代理人指示的方式向分銷商或代理人遞交贖回表。各分銷商或代理人可能有不同的交易手續，包括較早的收取贖回要求截止時間。透過代理人持有單位的投資者擬贖回單位時，必須確保代理人(作為登記單位持有人)於交易截止時間前遞交有關贖回表。於任何交易日適用的交易截止時間擬後遞交的贖回要求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贖回單位可向過戶登記處(及/或過戶登記處或經理人委任的其他人士)申請。單位持有人需填妥贖回表格以郵遞、傳真或其他由經理人及信託人不時決定的電子方式寄送到贖回表格指明的商業地址或傳真號碼給過戶登記處(及/或過戶登記處或經理人委任的其他人士)。若經理人及/或過戶登記處要求，單位持有人需提供更多支持文件及/或資料。贖回表可從經理人處取得。贖回表須以書面或傳真方式作出，並須列明擬贖回單位的價值或數目及類別、登記持有人的名稱及贖回款項的付款指示。除信託人另行同意外，以傳真方式發出的贖回要求的正本應送交過戶登記處。經理人、信託人或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及受委人概不就因沒有收到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發出的贖回要求，或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發出的贖回要求無法閱讀，或因就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發出，並真誠相信是由獲適當授權人士發出的指示作出的任何行動而造成的任何損失對任何單位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單位持有人可贖回其持有本基金單位的一部分，惟任何贖回不可令單位持有人的持有量低於類別最低單位持有量，該類別持有量為50,000個單位或資產淨值總額為50,000港元(或以其他貨幣計價的等同金額)兩者之較少者。經理人有權強制贖回低於該最低持有量的單位。經理人可一般地或按個別情況全權酌情決定豁免任何類別的最低持有量規定。除經理人全權酌情決定豁免該規定的情況外，每交易日合計少於1,000個單位的部分贖回要求不予接受。

除非獲得經理人的同意，贖回要求一經做出不可撤銷。

支付贖回款項

就一特定類別而言，任何交易日贖回價的釐定方法為將有關類別於有關交易日估值時刻的資產淨值

基金說明書

除以當時該類別已發行單位數目，將所得金額四捨五入至4個小數位，或按該計算方法決定的其他小數位。於四捨五入扣除的款項將由有關類別保留。單位贖回價將以有關類別貨幣計算及報價。

在釐定單位贖回價時，經理人有權扣減其認為相當於本基金可能產生的額外交易費用或開支（包括印花稅、其他稅項、經紀佣金、銀行收費、過戶費及登記費）作適當撥備。任何該等扣減金額將由本基金保留，並構成有關類別資產的一部分。

贖回款項將不會支付予任何贖回單位持有人，直至(a)經單位持有人妥為簽署的贖回要求書面正本已由過戶登記處收到（信託人另行書面同意除外），而且(b)單位持有人（或每名聯名單位持有人）簽名已被核實並獲信託人信納。

在上文規限下，以及除非經理人另行同意，在已提供有關戶口資料的情況下，贖回款項通常將於有關交易日之後10個營業日內通過電匯以贖回單位的類別貨幣支付，且在任何情況下應在有關交易日或收到單位贖回要求的妥當文件（如該日期較遲）之後一個公曆月內支付。儘管上文有所說明，在未有足夠人民幣進行貨幣兌換的極端市場情況下，經理人獲得有關贖回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事先許可，可按經理人認為是適合該等情況的匯率，支付任何以港元贖回的人民幣計價單位的贖回所得款項，費用由有關贖回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承擔。

與支付贖回款項有關的任何銀行收費將由有關單位持有人承擔。

款項只付予單位持有人名下的銀行戶口，概不允許向第三方支付款項。

贖回款項可按單位持有人要求以贖回單位的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費用由單位持有人承擔。在該情況下，將使用經理人不時認為適合的貨幣匯率。經理人，信託人或過戶登記處均不為任何由該貨幣轉換帶來損失的任何人對單位持有人負責。

贖回限制

經理人可於暫停釐定本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暫停贖回單位或押後支付贖回款項（詳情請參閱下文「暫停計算資產淨值」）。過戶登記處（及／或過戶登記處或經理人委任的其他人）於暫停期間收到的任何贖回要求將視為於緊接該暫停終止後收到。任何該等贖回要求的結算期將延長至相等於該暫停期間的時間。

為了保障單位持有人利益，經理人有權在獲得信託人書面批准後，將於任何交易日贖回本基金的單位數目（不論是透過向經理人銷售或透過由信託人註銷）限於該本基金已發行單位總數的10%。在該情況下，該上限將按比例應用，致使欲於該交易日贖回本基金單位的所有單位持有人將按相同的比

基金說明書

例贖回單位，而未被贖回的單位（如無該限制本應被贖回的）將予以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以供贖回，贖回價按有關交易日的單位贖回價，惟須受相同的上限所規限，並於下一交易日相對於在該下一交易日收到的贖回要求獲優先贖回。如果贖回要求如此結轉，經理人將通知有關單位持有人。

轉換

在任何單位持有人要求贖回某一類別的單位的權利被暫停的情況及每一類別的最低投資額規定的規限下，單位持有人可在經理人及信託人批准下，將其全部或部分的任何類別單位（「現有類別」）轉換至另一類別或由經理人管理並獲證監會認可的任何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新類別」）的單位。單位持有人可以書面通知的方式向過戶登記處（及／或過戶登記處或經理人委任的其他人）遞交轉換要求，該通知可用郵遞，傳真，或其他由經理人及信託人不時決定的電子方式，寄送到轉換表上的商業地址或傳真號碼。除非獲得信託人同意，任何轉換要求的原本將以傳真形式交予過戶登記處。信託人、過戶登記處及經理人概不就因沒有收到、無法閱讀或重複收到轉換要求，對於收到轉換要求之前對轉換要求的任何變更要求所引致的損失、或因就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發出，並真誠相信是由獲適當授權人士發出的指示作出的任何行動而造成的任何損失對任何單位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除非獲得經理人同意，轉換要求一旦提出將不可撤回。

可實行部分轉換。然而，倘若轉換部分所持單位後導致單位持有人持有少於就有關類別訂明的最低持有量，經理人可拒絕該轉換要求而轉換將不予實行，或經理人可將該轉換要求視為將有關單位持有人持有的所有單位轉換的要求。經理人保留就類別之間任何單位的部分轉換豁免最低持有量規定的權利。

轉換只可於交易日進行。倘若過戶登記處（及／或過戶登記處或經理人委任的其他人）於某一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轉換要求，轉換將按該交易日進行。倘若過戶登記處（及／或過戶登記處或經理人委任的其他人）於某一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轉換要求，該要求將被視為在下一個交易日收到，並將按該交易日進行。

經理人有權就轉換事項收取轉換費。有關轉換費將從再投資於新類別金額中扣除及將支付予經理人。有關轉換費的詳情「參閱下文「開支及收費」一節。

就某交易日而言，轉換將按以下方式進行：

- 現有類別的單位的贖回將於該交易日按單位贖回價進行；
- 倘現有類別及新類別的類別貨幣不同，現有類別的單位的贖回收益（扣減任何轉換費後）將轉換為新類別的類別貨幣；及
- 由此所得的款項將於新類別的交易日按相關認購價用作認購新類別的單位。

基金說明書

在暫停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經理人可暫停轉換單位（詳情參閱下文「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估值

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按本基金資產的估值扣減本基金的應佔負債計算。該等負債包括不只限於任何管理費、表現費、信託人費或應計費用、任何稅項、任何借款及其利息及費用、信託契據明確授權的任何其他成本或開支，以及就任何或然負債作出的適當準備。

為釐定某類別的資產淨值，將計算資產淨值金額（不計屬於有關類別的特定任何負債金額的扣除或資產金額的增加），該等金額將在各類別中按比例分配，並參考基金中代表已發行類別所有單位未分配股份數量。有關類別的特定負債及資產則於其後於該比例金額上進行扣減或增加。由此所得金額除以有關類別於緊隨有關交易日前的已發行單位數量。

本基金的資產價值將按照信託契據於每個估值時刻釐定。信託契據規定（其中包括）：

- (a) 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類似電子系統上市或報價並在其定期進行買賣的任何證券（包括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按其於估值時刻的最後成交價或最後收市價估值，或如於該日並無發生買賣，則按最後可得成交價或收市價估值；若某證券可於多於一個交易所或系統取得價格，則該價格為構成該證券主要市場的交易所的最後可得成交價或收市價；
- (b) 沒有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類似電子系統上市或報價，或如在該等交易所或系統上市或報價但並無在其定期進行買賣，或無法取得上述價格的任何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除外），按其於估值時刻的可能變現價值估值，由經理人經考慮其成本價、該證券近期進行交易的價格、持有量（計及證券的已發行總額）及經理人視為就考慮對估值作正或負調整屬有關的其他因素後釐定，惟於信託人要求時，經理人須安排由經信託人批准的人士進行獨立估值；
- (c) 透過結算公司或交易所或透過金融機構交易或買賣的投資（證券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除外），於估值時刻參考該結算公司或交易所或金融機構所報最近期正式結算價估值。如並無該價格，則按該投資在或可在其交易或買賣的任何市場於估值時刻的最低賣出價及最高買入價的平均釐定，或若該投資於多於一個市場交易或買賣，則經理人可決定以哪一個市場為準，惟於信託人要求時，經理人須安排由經信託人批准的人士進行獨立估值；

基金說明書

- (d) 沒有透過結算公司或交易所或透過金融機構交易或買賣的投資(證券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除外)(包括場外衍生工具合約),參考從獨立定價來源取得的估值作出估值,但若某項投資無法取得該估值,則將相關交易對手提供的最近期可得估值與由經理人視為適當的其他交易對手提供的估值作比較後對該投資估值,若相關交易對手及其他交易對手各自提供的估值相差達經理人認為重大的程度,該投資按所有該等估值的平均數估值,否則將按相關交易對手提供的估值作出估值;
- (e) 存款按成本加累計利息估值;
- (f) 於任何集體投資計劃內的各單位、股份或權益的價值,若不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類似電子系統上市或報價且與本基金於同日估值,則為於該日計算的該集體投資計劃內各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資產淨值,或倘若經理人決定,或倘若在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時沒有該信息,或倘若該集體投資計劃並非與本基金同日估值,則為該集體投資計劃內各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最後公佈的資產淨值(若有)或(若沒有)最後公佈的各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贖回或買入價,惟如沒有資產淨值、買入價和發售價或報價,其價值將按經理人經諮詢信託人後不時決定的方式釐定;
- (g) 即使有上述規定,如果經理人在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須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或使用某些其他估值方法以反映投資的公平價值,則經理人可在信託人事先書面同意下作出該等調整或准許使用該等其他方法;及
- (h) 基準貨幣或有關類別貨幣以外貨幣的任何投資(不論證券或現金)的價值,將按經理人在考慮可能是相關的任何溢價或折讓以及匯兌費用後認為是適合該等情況的匯率(不論是否官方匯率)換算成以該等基準貨幣或有關類別貨幣(視情形而定)計價時的價值。

本基金的賬目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投資應按公平價值估值,倘若按公平價值計量的某一資產或負債有買入價及賣出價,買賣差價內的價格被視為最可代表公平價值的價格。倘若最後成交價在買賣差價之外,該估值基準則可能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同。在本基金採用的估值基準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同時,可能於年度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相關,年度財務報表內可包括對賬的附註,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價值與應用上述估值政策所得的價值對賬。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經理人經信託人批准並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可宣佈在出現以下特殊情況的任何整個期間或該期間的任何部分內暫停釐定本基金的資產淨值:

基金說明書

- (a) 任何市場(包括本基金的投資之重大部分通常在該市場進行買賣)停市或有交易限制或交易暫停,或者通常用於確定投資的價格或本基金資產淨值或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的任何設施出現故障;或
- (b) 因任何其他原因,經理人認為本基金的投資價格不能合理、迅速及公平地予以確定;或
- (c) 存在某些情況,因此經理人認為不可合理切實可行地將本基金的任何投資變現,或要如此變現而不嚴重損害有關單位持有人的權益是不可行的;或
- (d) 資金匯出或調回(將或可能涉及變現本基金的投資或就該等投資付款)或發行或贖回本基金單位被延遲或(經理人認為)不能迅速按通常的匯率進行;或
- (e) 通常用於釐定本基金資產淨值或認購價及單位贖回價的系統及/或通訊設施出現故障,或因任何其他原因,無法迅速或準確地確定資產淨值或認購價及單位贖回價;或
- (f) 由於或源於瘟疫、戰爭行為、恐怖主義、叛亂、革命、內亂、暴動、罷工或天災,經理人、信託人、管理人或過戶登記處有關本基金的業務營運受到重大干擾或停止。

上述暫停將於宣佈後即時生效,其後將不會釐定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直至經理人或信託人(經相互諮詢後)宣佈終止暫停為止,惟無論如何該暫停將於(i)引致暫停的情況不再存在及(ii)並無其他情況存在可予暫停的第一個營業日翌日終止。

經理人凡宣佈上述暫停時,應向所有單位持有人發出暫停通知,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在任何上述暫停宣佈後盡快並且在上述暫停期間內至少每月一次,在網站(www.zealasset.com)(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刊登通知。

於上述暫停期間不會發行或贖回本基金任何單位。

刊登資產淨值

每一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於每個營業日在網站(www.zealasset.com)(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刊登。

開支及收費

單位持有人須繳付的費用

單位持有人須繳付以下費用及收費:

基金說明書

認購費

在信託契據下，經理人有權就發行單位收取最多為認購價5%的認購費。

現時，經理人就每一單位收取的認購費為適用認購價的5%。認購費須於每單位認購價之外繳付，並由經理人保留或付予經理人。經理人可向獲批准的分銷商支付此認購費的一部分，基於推介予本基金的有關業務的價值而定。

經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豁免或削減須繳付的認購費。

贖回費

本基金不收取任何贖回費。

轉換費

在信託契據下，經理人有權就每個轉換單位收取最高不超過單位贖回價5%的轉換費。

現時，若單位持有人要求轉換單位，經理人就每個轉換單位收取不超過單位贖回價1%的轉換費。轉換費將從再投資於新類別的金額內扣除並支付經理人。經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豁免或削減須繳付的轉換費。

本基金須繳付費用

以下費用及收費將自本基金的資產支付：

向經理人支付的費用

管理費

信託契據規定，經理人有權就本基金收取管理費，最高金額為每年本基金資產淨值的3%。

現時，經理人收取的管理費為每年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75%。此管理費率的任何增加，將只會在向受影響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或證監會可能要求的較長通知期)後實施。在未取得單位持有人批准前，不得將收費增至超過信託契據所述最高管理費。管理費於每個估值日累算，按月期末支付。

在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下，經理人可委任投資經理及投資顧問，協助經理人管理本基金。經理人而非本基金負責如此委任的任何人士的費用。

經理人可將其作為本基金經理人有權收取的任何費用、收費或款項與分銷或促使認購本基金的任何人士分享。

基金說明書

表現費

信託契據規定，經理人有權就本基金收取表現費。表現費於每個估值日計算及累算，並於每個表現期（定義見下文）結束後期末支付。

就每一類別而言，評估表現費的期間為「表現期」。每個表現期為由本基金每個財政年度首個估值日（包括該日）起至最後估值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約為12個月的期間）。

每單位表現費為於有關表現期內每單位資產淨值高於有關類別每單位高水位（見下文所述）的升值的15%（在扣除該表現期內公佈或支付的任何分派撥備之前）。表現費每日按新高價基準計算，並於整個有關表現期內於每個估值日累算。於每個估值日，將按上述方法計算及作出一個新的應計表現費。

為計算每一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作認購或贖回之用，每個估值日累算表現費並計入本基金用於計算每單位資產淨值（就認購及贖回目的）的負債總額。

於每個表現期期末，向經理人支付應計表現費總額（如有）。

每一類別的每單位首次發行價為有關類別單位的最初高水位。就任一類別而言，若須就某個表現期向經理人支付表現費，而於相關表現期最後估值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高於釐定表現費公式目前所用的高水位，該每單位資產淨值將定為有關類別下一表現期的高水位。然而，若無須就該表現期向經理人支付表現費，或於該表現期最後估值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低於目前所用的高水位，則不會重定高水位，目前所用的高水位將繼續用作有關類別下一表現期的高水位。

若於單位有正表現的一個期間已累積應計表現費，且該表現吸引到大量新單位認購，而隨後期間有負表現，則可對所有單位扣減應計表現費總額，而不論單位的發行時間。此外，若每單位資產淨值正在上升但仍低於高水位，則並無表現費累算及須向經理人支付，直至每單位資產淨值上升至高於高水位。經理人保留權利，可在該等情況下即時封閉本基金不接受新認購，儘管仍可繼續按照當時有效的贖回手續進行贖回。

如果於某個交易日贖回任何單位，有關單位截至當時已累算的表現費將鎖定並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付予經理人。

單位持有人於不同時間認購或贖回單位所按照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將受其中包含的應計表現費金額影響，而該金額可每日變動及取決於本基金在表現期內不同時間的表現以及認購及贖回水平，且不會對有關每單位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

基金說明書

投資者須注意，就釐定向經理人支付的表現費而言，將不會產生任何平衡付款或系列單位。使用平衡付款或發行系列單位時，要確保某投資者支付的表現費乃直接參考該個人投資者持有的單位的特定表現而定。上文所載現時計算表現費的方法涉及對認購價及單位贖回價作出調整，以於表現期內發行及贖回單位時，為累計的表現費作撥備。因此，是項計算方法可能有利於或不利於投資者，視乎相關表現期內於投資者作出認購及贖回時，與基金整體表現相關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以及於該等表現期內認購及贖回基金的時機而定。

舉例來說，這意味著某投資者若於表現期內，於每單位資產淨值低於高水位時認購基金，隨後於有關表現期結束前，在每單位資產淨值升至高水位（但未有超過高水位）時作出贖回，則會受惠於其贖回的時機，因在此情況下無須收取任何表現費。相反，某投資者若於表現期內，於每單位資產淨值高於高水位時認購基金，則須支付某個金額，惟可以表現費的撥備扣減。此乃由於該撥備已獲累計，且於相關估值日已被納入為計算認購價的考慮因素。倘該投資者其後於有關表現期結束時或之前作出贖回，而於贖回時每單位資產淨值經已下跌（但仍高於高水位），則可能仍須承擔表現費，故可能不利於該投資者，而有關費用則按照每單位資產淨值相對於高水位的增加計算。

基於上文所述情況，故即使進行贖回的單位持有人的投資資本已蒙受虧損，該單位持有人仍有可能須就有關單位招致表現費，因此存在風險。

經理人可將其作為本基金經理人有權收取的任何費用、收費或款項與分銷或促使認購本基金的任何人士分享。

向信託人支付的費用

信託契據規定，信託人有權就本基金收取信託人費，最高金額為每年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並須受信託人收取的最低月費規限（該最低月費由經理人和信託人不時訂立）。

現時，信託人獲支付每年基金資產淨值不超過0.15%的費用，並須受信託人收取的最低月費規限（該最低月費由經理人和信託人不時訂立）。此費用的任何增加，將只會向受影響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或證監會可能要求的較長通知期）後實施。在未取得單位持有人批准前，不得將費用增至超過信託契據所述最高信託人費。

信託人亦作為本基金的過戶登記處，有權收取交易費用，處理費用，估值費用以及其他由經理人不時同意的相關費用。過戶登記處亦將有權從本基金中獲償付履行職務過程中產生的付現費用。

向託管人支付的費用

根據本基金和託管人簽署的收費信函，託管人有權（其中包括）按慣常的市場費率收取交易收費及按不同的費率收取託管費，收費水平很大程度上視乎相關的投資工具以及託管人須持有本基金的資產

基金說明書

的市場而定。該等費用將每月計算及於每月期末從本基金的資產中撥出款項支付。託管人將有權獲本基金償付其於履行職務過程中產生的付現費用或第三方收費。

其他收費及開支

經理人已委任一家香港有限責任公司Quality Risk Management & Operations (QRMO) Limited (「QRMO」) 提供本基金的獨立風險監控、中台及後台服務。然而，即使作出該委任，經理人仍須對本基金的風險監控負責。經理人就QRMO提供有關本基金的服務向其支付不超過每年本基金資產總值的0.05%的費用，每月最低費用為20,000港元。QRMO亦獲支付開辦費16,000港元及若干交易及處理費。經理人向本基金收回該等費用。

除上述費用及收費外，本基金須承擔信託契據規定的其他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本基金投資及變現投資的費用、本基金資產的保管費用及開支、管理人、核數師的費用及開支、估值費用、法律費用、就有關取得任何上市或監管批准所招致的費用、舉行單位持有人會議的費用，以及擬備、印製及分發任何基金說明書(或其更新)、財務報表、報告及通知所招致的費用。此外，本基金須承擔因法例或監管規定變動或實施新法例或監管規定而招致的所有費用(包括因遵守任何有關單位信託或集體投資計劃的守則而招致的所有費用，不論其是否有法律效力)。

因本基金任何宣傳或推銷活動產生的開支不會向本基金收取。

單位持有人的責任限於其於本基金的投資。

現金回扣及非金錢佣金

經理人目前沒有向經紀或交易商就本基金的交易收取任何現金佣金或其他回扣。然而，經理人及／或與其有關聯的任何公司保留權利，可由或透過其他人士的代理人(「代理人」)進行交易，而該等其他人士已與經理人及／或與其有關聯的任何公司訂有該等安排。

經理人及／或與其有關聯的任何公司進一步保留權利，可由或透過其他人士的代理人進行交易，而該等其他人士已與經理人及／或與其有關聯的任何公司訂有安排，根據該安排，該等人士將不時向經理人及／或與其有關聯的任何公司提供，或為其獲得商品、服務或其他利益，條件是：

- (a) 該等商品或服務或其他利益(包括研究及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表現評估)；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與上述商品及服務有關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及託管服務以及與投資有關的刊物)的性質須致使其提供可合理被預期為對本基金及單位持有人整體有利並可能對改善本基金的表現或經理人及／或與其有關聯的任何公司向本基金提供服務的表現有所貢獻，且並不就此作出直接付款，而代之以經理人及／或與其有關聯的任何公司承諾給予該等人士業務，並對單位持有人有明顯利益；

基金說明書

- (b) 交易的執行符合最佳執行準則，而經紀佣金比率並不超過慣常向提供全面服務機構經紀所支付的佣金比率；
- (c) 經理人收取現金回扣及非金錢佣金的做法，包括說明經理人曾經收取的商品及服務，將在本基金年報披露；
- (d) 非金錢利益的安排並非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及
- (e) 上述商品及服務不包括旅遊、住所、娛樂、一般行政商品或服務、一般辦公設備或處所、會費、僱員薪金或直接付款。

風險因素

本基金投資的性質涉及若干風險。因此，投資於本基金單位帶有風險，並只適合能夠承受投資損失之風險的人士。有意投資者於作出對本基金的投資前，應考慮以下因素，以及本基金說明書所載資料，並應諮詢其財務顧問：

連接產品風險

本基金可不時透過投資連接產品投資受限制市場。

連接產品僅代表發行連接產品的對手方向本基金提供相當於持有相關股份的經濟表現的一項義務。連接產品並不提供該連結產品所掛鈎的股票的任何實益的或平衡的權利或利益。連接產品構成有關發行人的無抵押合約責任。因此，本基金須承受本基金所投資的任何連接產品的發行人的信用風險。如果發行人破產或因財政困難不能履行連接產品所規定的義務，本基金可能會遭受損失，該損失可能等於連接產品的全部價值。

任何連接產品將受其發行人所施加的條款及條件所限制，該等條款及條件可能導致延遲執行本基金的投資策略。連接產品一般沒有活躍的二級市場，同時流動性亦有限。為了投資變現，本基金將依托發行人報價以平倉部分連接產品。因此調整倉位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從而可能對本基金業績產生影響。

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連接產品發行人收購若干公司股份的能力可能會因施加若干投資限制而不時受限。該等限制可能限制發行人的發行能力，從而限制本基金購買與若干股份掛鈎的連接產品的能力。在某些情況下，經理人可能因該等限制而無法完全實現或奉行本基金的投資策略。

集中風險

儘管經理人在管理本基金投資時須遵守多項投資限制，本基金的投資集中於從事中國相關業務的公司，可使到本基金的投資比由廣泛的全球投資組成的組合承受更高波動性。

基金說明書

交易對手風險

本基金須承受任何交易對手(包括任何託管人)無法履行交易的風險，不論是由於無力償債、破產或其他情況。本基金亦須承受各交易對手可能未能在相關時間取得融資及／或資產，以及可能未能遵守其在相關銷售及回購協議下的責任的風險。近期若干金融機構眾所周知的疲弱，可能顯示交易對手風險增加。倘若任何交易對手(包括託管人)進入無力償債法律程序，經理人或會面臨為本基金平倉的延誤，並招致重大損失，包括損失本基金須透過該項交易獲得融資的該部分投資組合、其投資的價值在經理人尋求強制執行其權利的期間下跌、在該期間無法就其投資變現任何收益以及強制執行其權利時所招致的費用及開支。

信貸風險

本基金須承受本基金向其購買的投資或合約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的風險。若交易對手破產或由於財政困難而未能履行其責任，則本基金可能因需要通過破產或其他重組程序收款，而在收回款項方面出現長時間的延遲。本基金在該等程序可能是無抵押債權人，並可能只可獲得有限度的償還，或在某些情況下得不到任何償還。

本基金須承受本基金所投資證券的發行人由於無力償債或財政困難而違反其責任的風險，本基金投資的價值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貨幣風險

本基金所持有投資的計價貨幣可能與基準貨幣不同，即本基金的資產可能承受外幣匯率不利變動的風險。本基金資產的價值及單位的資產淨值其中可因基準貨幣與本基金資產的計價貨幣的相對匯率而受到影響。此外，任一未以基準貨幣計價的類別亦承受潛在的於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間不利的貨幣換算變動之風險。

除有關任何對沖類別外，經理人可能就本基金的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債務證券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於債務證券，而該等證券較發行人其他尚未償還證券及債務低級，該等其他證券及債務全部或大部分可能以發行人絕大部分資產抵押。本基金投資的債務證券可能並無針對新增債務的財務契諾或限制的保障。債務證券發行人可能違反其責任(不論由於無力償債、破產、欺詐或其他原因)，而其未能按期付款可導致本基金蒙受重大損失。本基金因而承受信貸、流動性及利率風險。此外，評估債務證券的信貸風險涉及不確定性，因世界各地信貸評級機構有不同準則，不同國家之間難以比較。再者，信貸息差市場經常欠缺效率及流動性，因而要準確計算折現息差以為金融工具估值時存在困難。

基金說明書

衍生工具風險

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作為對沖及／或投資之用途(儘管如此，衍生工具不會被廣泛或主要用於投資目的)。該等工具包括交易所買賣及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包括不只限於認股權証、期貨、遠期、掉期、期權及差額合約。該等工具可能極度波動並使投資者承受很大的虧損風險。除非衍生工具不會產生槓桿效應，若建立該等工具持倉所需的最初保證金是少量的，可使投資達致高度槓桿。因此，視乎工具的類別，合約價格的較小變動可能帶來相對於實際存入的最初保證金金額而言的大幅利潤或虧損。此外，交易所的每日價格波幅限制及對投機倉盤的限制可能妨礙迅速平倉，並因而造成潛在的更大虧損。另外，在用作對沖用途時，該等工具與受對沖的投資或市場類別之間可能有不完全相關性。場外交易合約的交易可能由於沒有交易市場以供平倉而涉及額外風險。有可能無法平倉、為持倉估值或評估所承受的風險。此外，倘本基金預計投資價格下跌而承接短倉，但有關投資的價格在其後上升，則本基金可能會蒙受虧損。

使用衍生工具使本基金承受多項額外風險，包括：(1)信貸風險(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財務責任而可能引致的虧損風險)；(2)市場風險(金融資產價格的不利變動)；(3)法律風險(交易特性或交易方訂立交易的法律能力可引致有關金融合約無法強制執行，以及交易對手無力償債或破產可能優先於原可強制執行的合約權利)；(4)營運風險(監控不足、程序缺失、人為錯誤、系統故障或欺詐)；(5)文件風險(文件缺失引致虧損的風險)；(6)流動性風險(若衍生工具無活躍的交易市場，本基金無法迅速以公平價格出售衍生產品或只能以折扣價出售的衍生產品)；(7)系統風險(一家機構財政困難或一個主要市場出現重大干擾致使金融體系受到無法控制的金融損害的風險)；(8)集中風險(因集中於密切相關風險(例如集中投資於某個行業或投資與某個實體掛鈎)而造成虧損的風險)；(9)結算風險(交易的一方已根據合約履行其責任但仍未自交易對手收到有關價值時面對的風險)及(10)估值風險(各訂約方採取不同估值方法進行衍生工具估值的風險)。

股票風險

投資於股本證券取得的回報可能比投資於短期及長期債務證券的回報高。然而，投資於股本證券的相關風險亦可能較高，原因為股本證券的投資表現取決於難以預測的因素。該等因素包括市場可能突然或長期下跌，以及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任何股票投資組合的基本風險為組合持有的投資的價值可能下跌。

對沖類別風險

經理人一般致力將任何對沖類別的外幣投資風險對沖至基準貨幣，以減輕有關類別貨幣的匯率波動的影響。對沖的程度將由經理人依據其對有關類別貨幣的觀點決定，並可能不時變更。對沖效果將

基金說明書

反映於有關對沖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然而，由有關對沖類別承擔之參與對沖交易成本視乎市場情況而定並可能昂貴。

無法保證市場能提供合意的對沖工具或經理人採用的對沖技術將有效地達到理想結果。此外，假如對沖工具的交易對手方違約，對沖類別的投資者可能承受未對沖的貨幣匯兌風險，並因此令虧損擴大。

對沖亦可能限制某一對沖類別的潛在盈利。雖然對沖可能在基準貨幣價值相對有關類別貨幣下跌時保障投資者，惟對沖亦可能會阻礙投資者在基金基準貨幣升值時得益。投資者亦應注意，某一對沖類別的波動性，可能較以本基金基準貨幣定值之相關類別為高。

投資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本基金須承受一般市場波動，以及本基金所投資相關資產的其他內在風險。無法保證投資的價值會上升。儘管經理人會致力達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但是否可實際達致目標無法保證，原因為政治、金融、經濟、社會及／或法律情況的變化並非經理人所能控制。

經理人將本基金的資產投資於其認為可達致本基金投資目標的投資。雖然經理人擬實行行為達致該目標而設計的策略，概無保證或表示該等策略將會成功。經理人在選取最佳表現證券或投資技巧方面可能並不成功。

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於本基金的原金額，或損失其最初投資的大部分或全部。

對相關公司並無大多數控制權的風險

本基金持有單一類別普通股（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不可超過該類別普通股已發行面值的10%。因此，本基金已作出或將作出的所有投資均屬被動性質，經理人無法對有關公司行使控制權。

法律及遵例風險

本地及／或國際法例或規例可能出現對本基金造成不利影響的變動。不同國家或司法管轄區法律的差異可能引致信託人或經理人難以強制執行就本基金訂立的合法協議。信託人或經理人保留權利，可採取措施限制或防止法例或其詮釋轉變的任何不利影響，包括更改本基金的投資或重組本基金。

流動性及市場特性風險

在某些情況下，投資可能相對地缺乏流動性，以致難以按不同交易所的報價購入或出售。因此，經理人應對市場走勢的能力可能受到損害，本基金在將其投資變現時可能遭遇不利的價格走勢。交易的結算或有延誤及出現行政上不確定的情況。

基金說明書

市場風險

單位資產淨值會隨著本基金投資的市值波動而變動，因此，單位的價格可升可跌。

表現費風險

除收取管理費外，經理人亦可根據每單位資產淨值的升值收取表現費。由於每單位資產淨值的計算會計入未變現升值及已變現收益，故有可能須就未變現收益支付表現費，而該收益其後可能未能變現。此外，由於表現費的計算方法，即使單位持有人最終並無自本基金獲得任何正回報，單位持有人仍有可能招致表現費（亦請參閱「開支及收費」項下有關如何計算表現費的詳情）。表現費亦可能鼓勵經理人作出較若沒有按基金表現計算費用時更高風險的投資。

投資於中國內地的風險

除一般的投資風險外，投資於中國內地公司亦須承受若干其他內在風險及不確定性。

會計及報告準則：中國內地公司須遵守中國會計準則及慣例，有關準則及慣例在某種程度上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然而，適用於中國內地公司的會計、審核及財務報告準則及慣例的嚴格程度可能較低，以及根據中國內地會計準則及慣例編製的財務報表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所編製者之間可能有重大區別。由於中國內地的披露及監管準則不及較發達市場般嚴格，經理人可依據其作出投資決定的有關中國內地發行人的公開可得資料可能相對上少得多。

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的控制及匯率的未來變動：很多中國內地公司的收入為人民幣但需要用到外幣，包括用於進口材料、償還以外幣計價的債務，購買進口設備及支付就例如H股及N股宣派的任何現金股息。

現有中國外匯規例已大幅減少政府對往來帳項下交易的外匯管制，包括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及支付股息。然而，經理人無法預測中國政府是否將會繼續其現有外匯政策，或中國政府何時會准許人民幣對外幣的自由兌換。

資本帳項下外匯交易，包括償還以外幣計價的債務的本金，目前仍然受到重大的外匯管制，並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自一九九四年以來，人民幣兌換港元及美元須按照中國人民銀行所定匯率進行，該匯率每天根據前一日中國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匯率制定。經理人無法預測或保證人民幣對港元匯率於日後的穩定性。匯率波動可對本基金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基金說明書

發展中的法律及監管體系：中國內地法律體系為成文法系統，包括成文法例、規例、通告、行政指令、內部指引及最高人民法院對其詮釋。自一九七九年，中國內地政府一直致力發展全面的商業法例，並在引入處理經濟事務例如外來投資、公司組織及管治、商業稅務及貿易的法例及規例方面已取得相當進展。然而，在實施、詮釋及強制執行法例及規例及已訂立的商業合約、承諾及承擔方面的經驗仍然有限。

國有化及沒收：中國社會主義國家於一九四九年成立後，中國政府廢除多種債務，並將私有資產國有化而不作出任何形式的賠償。近年來，中國政府對在中國內地的外國投資已採取較友善的態度。然而，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於未來採取相似行動。

政治及經濟考慮因素：於一九七八年前，中國內地實行中央計劃經濟，中國政府負責制定國家的五年計劃，制定各項經濟指標。然而，自一九七八以來，中國推行一系列經濟改革計劃，強調在中國內地發展經濟中運用市場力量及高度管理自主。中國內地經濟於過去二十年來大幅增長，惟不同地區及經濟產業之間存在發展不平衡。經濟增長亦伴隨著某些時期較高的通脹率。然而，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採用該等經濟政策，或如繼續採用，該等政策將會繼續奏效。中國政府可能不時採納糾正措施以控制通脹及經濟的增長率，此舉亦可能對本基金的資本增長及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上述因素可能對本基金所持有投資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並因而影響單位的資產淨值。

證券市場及市場流動性風險：中國內地證券交易及市場的證券價格曾經出現大幅波動，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繼續出現該等波動。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現處於增長及演變階段，而這可能引致應付結算及記錄交易（因而可引致該等市場不時較欠效率及流動性）及詮釋及應用有關法規時出現困難。中國內地監管機構僅於近期獲賦予權責，禁止證券市場的欺詐及不公平交易做法，包括內幕交易及濫用市場，並規管重大股份收購及公司收購。

政府干預及管制風險：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流動性及價格波動性在面對政府對所有或某些股票作出干預（如暫停某股票交易）及交易管制下容易遭受較大風險。此外，中國內地國內交易的A股仍受限於交易波幅限額，股價最大升跌受限制令股價未必能反映其潛在價值。

QFII/RQFII 制度風險：本基金可能不時投資於可能經QFII/RQFII（即獲證監會批准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及期貨市場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制度直接投資A股的其他基金（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有關QFII/RQFII在中國內地的投資及從QFII/RQFII的投資匯回資本的規定相對仍屬較新，因此該等投資規定的

基金說明書

適用和解釋相對而言是未經驗證的，在任何情況下中國部門及監管機構將如何執行該規定是不確定的。QFII/RQFII 制度上的任何變動可能影響本基金投資於 QFII/RQFII 基礎基金的價值。此外，QFII/RQFII 基礎基金委任非離岸中國內地託管人及經紀時須承受其信用風險，而該中國內地託管人及經紀的失責可能令該 QFII/RQFII 基礎基金蒙受巨大損失。

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

本基金可能不時投資於其他基金（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該等基金可能直接投資於 A 股。投資於該等基金可能令本基金承受以下風險：

投資於基礎基金牽涉的額外費用：基礎基金的股票或單位價值已考慮其費用及收費，包括其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收取的費用（有時包括表現費）。認購或贖回某些基礎基金時或須繳交額外費用或徵費。儘量經理人衡量投資與否時將考慮該等費用，然而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基礎基金可能涉及本基金收費外的額外費用。

投資目標的風險：經理人選擇及監察基礎基金時將進行盡職審查，惟無法保證基礎基金之投資策略成功或可達致其投資目標。

利益衝突的風險：本基金可能不時投資於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其他基金。在該情況下，鑒於本基金的投資限制，該等基礎基金的所有首次費用必須豁免，並且經理人不得就相關基礎基金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收取回扣。除此以外，如一基礎基金由經理人管理，該基礎基金收取的所有管理費及表現費將被豁免。可是，儘管如此，該等投資仍然存在利益衝突，在該情況下經理人將盡力公平地避免及解決以上衝突。

與中國內地稅務有關的風險

因投資於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股份（包括 A 股、B 股及 H 股），不論該等證券在境內或境外發行或分發，本基金或承受須繳納中國內地稅項的風險。

中國內地現行稅務法例、規則、規例及慣例及／或現行詮釋或理解日後可能改變，以及該等改變可追溯生效。本基金可能因而須繳納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並無預期的或當相關投資作出、估值或出售時的額外稅項。任何該等轉變均有可能減低來自本基金有關投資的收入及／或價值。

有關中國內地稅務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稅務」一節。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風險

本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作出的投資可能承受以下風險：

額度限制：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交易受額度限制。投資額度先到先得，並不屬於本基金。一旦北向每日額度於開市集合競價時段降至零或交易已超過餘額，新買盤將被駁回（投資者仍可出售其

基金說明書

跨境股票，不受額度餘額所限），對本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A股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暫停風險：香港交易所、上交所及深交所保留暫停北向及／或南向交易的權利，在有必要時確保市場公平和有條理，並穩健地作出風險管理。觸發暫停前將查詢相關監管機構的意見。一旦北向交易暫停，本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入中國內地市場的能力將受不利影響。

運作風險：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直接進入中國內地市場提供了機制。市場參與者須符合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指定若干資訊技術性能、風險管理及其他方面的要求。由於兩地結算制度及法律制度截然不同，為了該機制有效運作，市場參與者或須持續處理該等差異衍生的問題。

另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需要建立兩地市場間的買賣盤傳送訂單安排以達致「互通」。香港交易所及交易所參與者須發展新的資訊技術設施。惟無法保證香港交易所及交易所參與者的設施將正常運作或可以適應兩地市場的轉變及發展。如果相關設施未能正常運作，透過該機制在兩地的投資將受干擾。

召回合資格股票：如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合資格股票被召回，投資者只可售出而不可買入該股票。如經理人有意購入被召回的合資格股票，這將影響本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

結算及交收風險：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已建立結算通，並互相成為對方的參與者，為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跨境交易提供結算與交收。於各自市場達成的跨境交易，當地結算所將與其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與交收，同時承擔及履行其結算參與者與對方結算所就此跨境交易的結算與交收責任。如罕有地發生中國結算違約及中國結算被宣佈為失責者，香港結算與其結算參與者在北向交易的市場合約中的責任只限於協助其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追討相關賠償。香港結算將盡可能通過可用的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違約後的公司清盤程序（如適用）向中國結算追討所欠的股票和款項，香港結算繼而會將討回的股票或款項按比例分配給受損失的結算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基金在追討過程中可能受到耽誤或無法從中國結算追回所有損失。

代理人安排：香港結算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購買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

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若干規定指明，投資者享有根據適用法律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購買股票的權利及利益。該等規定為於中國內地擁有法律效力的政府部門法規。然而，該等規定的應用未經考驗，概不保證中國內地法院將認可有關規定（例如在處理中國內地公司的清盤程序時）。

請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香港結算（作為代名持有人）並無責任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序以代表投資者就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在中國內地或其他地方強制執行任何權利。因此，儘管

基金說明書

本基金的擁有權可能最終獲得確認，惟本基金或會難以執行其於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的權利或延誤執行有關權利。

參與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香港結算將知會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公司行動。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本基金）將需要遵守其經紀或託管人（即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各自指定的安排及限期。彼等可就若干類型的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公司行動採取行動的時間可能短至只有一個營業日。因此，本基金未必能及時參與若干公司行動。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本基金）正持有透過其經紀或託管人參與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所買賣的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根據現有中國內地慣例，不可委任多名代表。因此，本基金未必能委任代表出席或參與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股東大會。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製作出的投資乃透過經紀進行，須承受有關經紀違反其責任的風險。如果本基金通過香港的證券經紀人而非中國內地的經紀人進行北向交易，則不受中國的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所保障。對於2020年1月1日前發生的違約，本基金根據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透過北向交易所作出的投資並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因此本基金將面臨其通過股票通交易A股時聘用的經紀人的違約風險。對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違約，本基金將由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承保。

監管風險：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不斷發展，將會受監管機構公佈的規例以及中港兩地交易所實施的規則所限。另外，監管機構或不時公佈與跨境交易運作和跨境執法相關的新規例。有關規例是未經驗證的，並且將如何執行是不確定的。惟無法保證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不會被終止。

稅務風險：雖然有關當局已宣佈對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本基金）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交易A股獲得的收益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營業稅及個人所得稅，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所收取的A股股息將須繼續繳付10%的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而派發股息的公司則有扣繳義務。此外，投資者須注意第81號通知及第127號通知（如下文標題為「稅務」一節所定義）下的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交易A股獲得的收益的稅收豁免為暫時性的，概不保證本基金將長期享有稅務豁免。倘若根據第81號通知及第127號通知的豁免被撤回，或倘有關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A股之稅務狀態的指引被發出而其與經理人的現行做法不同，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交易A股獲得的資本收益的任何稅項可能直接由本基金承擔並可能對本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顯著影響。

有關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中國內地稅務規則及做法屬於新措施，其執行亦未經試驗和不確定。存在中國內地稅務當局未來任何的公告使本基金承受不可預見的稅務責任及追溯徵收稅項之可能。

基金說明書

交易日不同：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只會在港交所市場及內地市場（上交所及深交所）均為交易日，而且兩地市場的銀行在相應的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時才會開放。所以有可能出現中國內地市場為交易日，而香港市場不是交易日的情况。在此情況下，因本基金不能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A股交易，本基金可能承受A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人民幣貨幣風險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制於外匯管制及限制：自二零零五年起，人民幣不再與美元掛鈎，走向一管理浮動匯率制度，容許人民幣匯率根據市場供求和參考一籃子貨幣而在受規管的範圍內波動。然而，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因其受制於中國政府施行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回限制。該等政府政策及限制可能出現變動，無法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匯率不會在日後大幅波動。

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或會對投資者構成不利影響：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將主要以港元計價。倘投資者認購以人民幣計價的單位，經理人可在進行投資前按適用匯率及適用差價將有關認購資金轉換為港元或美元。倘投資者贖回以人民幣計價的單位，經理人可出售本基金的投資（可能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價），並按適用匯率及適用差價將所得款項兌換為人民幣。在此情況下，投資者可能在以港元（或美元）計價時獲益，但於將資金從港元（或美元）兌換回人民幣時蒙受損失。

在計算某以人民幣計價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及進行涉及人民幣的任何貨幣兌換時，經理人將使用離岸人民幣匯率（即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雖然離岸人民幣匯率及人民幣匯率代表同一貨幣，兩者在不同、分開而且獨立運作的市場進行交易。因此，離岸人民幣匯率可能對中國境內人民幣市場匯率（即境內人民幣匯率）出現溢價或折讓，匯率走勢亦可能不一樣。

境外人民幣供應風險：本基金滿足贖回要求的能力亦取決於人民幣在香港或其他中國內地境外地區的供應。境外人民幣供應及將外匯兌換為人民幣受制於中國當局相關外匯管制政策及限制。該等政策及限制可隨時更改，而且境外人民幣的流通性可能會轉差。在極端情況下本基金未能提供足夠人民幣作兌換時，要求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收取贖回所得款項可能有延誤（但贖回所得款項無論如何將最遲於在於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填妥的贖回要求文件之交易日後的一個曆月內支付）。在該等情況下，經理人獲得有關單位持有人的事先同意後，可以港元支付有關以人民幣計價的單位的贖回所得款項，而要求贖回的單位持有人可能因此承受額外的外匯兌換成本。

賣空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可包括淡倉。賣空涉及沽出已擁有或未擁有的證券以及借入該等證券以向買方交收，並有責任於其後補回借入的證券。賣空讓投資者於有關證券價格下跌時獲利。賣空會產生無限的虧損風險，即相關證券的價格理論上可無止境地上升，因而本基金購入該等證券以補回淡倉的成

基金說明書

本亦會隨著上升。無法保證可取得需用於補回淡倉的證券。買入證券為淡倉平倉本身可引致證券價格進一步上升，使虧損擴大。此外，如果有足夠數量的市場參與者持有淡倉，淡倉的反應與沒有淡倉或只有有限淡倉的證券的反應會不同。在市場下滑時，該淡倉提供的投資回報因而可能不及經理人的預期。

暫停風險

根據信託契據，在若干情況下，經理人可暫停計算本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以及暫停認購及贖回本基金單位。在實施暫停期間，投資者無法進行認購或贖回。若暫停提供單位價格，投資者將無法為其投資取得市價。

本基金終止風險

在若干情況下，經理人或信託人可按照本基金說明書「一般資料」一節內「終止本基金」及信託契據規定的方式終止本基金。在該等終止情況下，投資者須變現任何投資損失，並無法收回相等於原投資的金額。

美國僱用法案與遵守美國預扣稅規定的風險

《獎勵僱傭以恢復就業法案》(「僱用法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簽署成為美國法律，該法案包含一般稱為《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或「FATCA」的條文。概括而言，FATCA 條文載於經修訂《1986年美國國內收入法》(「收入法」)第 1471 至 1474 節，就若干向海外金融個體或機構(「海外金融機構」)(例如本基金)作出源自美國的付款(FATCA 條文適用但不限於來自美國發行人的證券的利息及股息以及銷售有關證券的所得款項(「可預扣付款」))實施新申報制度。除非有關付款的收款人符合若干旨在令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國稅局」)辨識在該等付款中擁有權益的美國人士(按收入法的涵義)以及辨識哪些(如有)海外金融機構的金融帳戶為美國帳戶之有關披露和報告的規定，否則可能需就所有有關可預扣付款按 30% 稅率繳付預扣稅。財務帳戶包括海外金融機構的存管帳戶、託管帳戶，以及任何資本或債務。就本基金而言，單位持有人即 FATCA 規定下的帳戶持有人。為避免就有關可預扣付款繳付預扣稅，美國境外未有就實施 FATCA 與美國簽訂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的海外金融機構，包括銀行、經紀、託管人及投資基金，將須與美國國稅局簽訂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以成為參與式海外金融機構。參與式海外金融機構須辨識所有該海外金融機構持有的美國金融帳戶，並向美國國稅局上報關於美國人士的若干資料。根據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條款，參與式海外金融機構可能須就向未能合作提供海外金融機構所要求的若干資料的帳戶持有人所作的若干可預扣付款，按 30% 稅率預扣美國稅項。此外，參與式海外金融機構可能需要就向身為海外金融機構而未與美國國稅局簽訂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或因其他理由被視為違規的帳戶持有人(即「不合規海外金融機構」)所作的可預扣付款，按 30% 稅率預扣美國稅項。

基金說明書

FATCA規定的預扣適用於(i)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就美國來源收入作出的付款(包括來源於美國的股息及利息);及(ii)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可產生美國來源收入的財產出售或處置的所得款項總額。由不早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30%的預扣稅亦可能適用於其他屬於美國來源收入的付款(亦稱為「外國轉付款項」),儘管美國對外國轉付款項的稅務法例仍然待決。預扣代理人(可能包括參與式海外金融機構)一般將須開始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作出的若干可預扣付款進行預扣。就參與式海外金融機構而言,有關二零一四曆年的資料的首個上報限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五日。

美國與多個其他司法管轄區已訂立跨政府協議。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美國財政部與香港簽訂版本二跨政府協議(「香港跨政府協議」)。香港跨政府協議除更改了上述要求,一般亦要求向美國國稅局披露有關美國人士及帳戶持有人的相類資料。根據香港跨政府協議,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例如本基金)均須向美國國稅局登記及簽訂海外金融機構協議,否則其可預扣付款會獲扣除款額百分之三十作繳交預扣稅之用。

對本基金及單位持有人帶來的影響

根據香港跨政府協議,參與性海外金融機構,或香港跨政府協議中所提及的有報告義務的香港金融機構(例如本基金)一般不須從不合作帳戶(即拒絕按參與式海外金融機構的合理要求提供資料的若干金融帳戶持有人的)可預扣付款中扣除及預扣稅款,或取消該等不合作帳戶(倘若已按照香港跨政府協議條款及香港政府與美國關於稅項資料交換的協定(「稅項資料交換協定」),向美國國稅局報告不合作帳戶資料及香港稅務局局長已同美國國稅局交換要求的有關拒絕披露資料的美國人士的金融賬戶及向不合規海外金融機構支付的可申報金額的資料)。倘若上述條件不能滿足,該等參與式海外金融機構可能需要從不合作賬戶及不合規海外金融機構的可預扣付款中扣除及預扣稅款。

由於FATCA及香港跨政府協議的條文屬於新措施及未經試驗其對本基金可能造成的影響仍然不明朗。此外,香港跨政府協議生效後,倘若本基金未能遵守適用的匯報規定而被確定為不遵從FATCA,或香港政府被認為違反香港跨政府協議或稅項資料交換協定的條款,則可能須就可預扣付款預扣稅項。

本基金已向美國國稅局登記成為有報告義務的香港金融機構,取得的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為KYR8LZ.99999.SL.344。登記成為有報告義務的香港金融機構後,本基金為遵從FATCA,同意向美國國稅局匯報帳戶持有人的若干資料。為保障單位持有人及避免受FATCA機制要求繳付預扣稅,本基金擬致力滿足FATCA或跨政府協議所施加的要求。因此,本基金可能需要(透過其代理人或服務提供者)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根據香港跨政府協議條文向美國國稅局匯報有關每位帳戶持有人及/或其帳戶結餘、市值,及任何單位持有人的持倉或投資回報的若干資料。本基金可能向未有提供辨識身份所需之資料及文件,或身為不合規海外金融機構或其他FATCA條文及規例列明的其他類別的單位持有人強制贖回其所持單位及/或預扣款項。本基金將按適用法律和法規進行有關強制贖回及/或預扣,而經理人須以誠信及具合理理由的情況下行使有關酌情權。

基金說明書

儘管本基金將致力滿足 FATCA 所施加的所有責任，以免被徵收預扣稅，無法保證本基金將能滿足該等責任。倘若本基金因 FATCA 機制而須繳付預扣稅，則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本基金及其單位持有人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

倘若本基金因 FATCA 機制而須就其投資繳付預扣稅，則信託人或經理人在完成確定及確認該預扣是基於單位持有人未能合作及提供所需資料之恰當程序後，可代表本基金向該單位持有人採取行動，追討本基金因該預扣稅而蒙受的損失。

FATCA 條文相當複雜，且目前不確定它對本基金（作為在香港成立的信託）如何應用。上述內容乃部分根據法規、官方指引以及香港跨政府協議（均可出現變動且可能按大相徑庭的形式予以實施）而作出。此節任何內容概不構成或擬構成稅務意見，而單位持有人亦不應為作出任何投資決定、稅務決定或其他目的，依賴此節所載之任何資料。因此，所有單位持有人應就其自身情況向其稅務及專業顧問諮詢有關 FATCA 要求、潛在影響及稅務後果的意見。尤其是，如單位持有人乃透過中介人持有其單位，應確認該等中介人是否符合 FATCA，以確保其投資回報不會被扣繳上述預扣稅。

與經合組織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標準—共同申報標準有關的風險

「共同申報標準」是經合組織就有關司法管轄區之間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制定的國際標準。《二零一六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該條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生效。這是在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標準的法律框架。根據該條例頒布的自動交換資料，規定香港的財務機構（「財務機構」）須辨識由須予申報的司法管轄區（如該條例附表 17E 所列）（「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所持有的財務帳戶及蒐集與該等稅務居民持有的須申報帳戶有關的資料，並與該帳戶持有人居住的司法管轄區交換該等資料。一般而言，與須申報帳戶有關的資料將只會與香港已與之簽署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全面性協定」）或稅務資料交換協定（「交換協定」）的司法管轄區交換，而且只有在香港亦已簽署主管當局協定（「主管當局協定」）的情況下；然而本基金及／或其代理人可進一步蒐集該條例規定就其他司法管轄區居民的相關資料。

本基金須遵守香港實施的自動交換資料規定，意思是本基金及／或其代理人須蒐集並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提供有關根據該條例被確定為須申報帳戶的單位持有人的資料。

香港根據該條例實施的自動交換資料規則規定本基金進行（除其他事項外）下列各項：(i) 向稅務局登記本基金作為「申報財務機構」；(ii) 就其帳戶（即單位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以辨識上述任何帳戶就自動資料交換而言是否視作「須申報帳戶」；及 (iii) 向稅務局申報有關上述須申報帳戶的資料。預期稅務局每年須將所獲申報的資料傳遞給與香港簽訂了全面性協定或交換協定及已簽署主管當局協定的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該條例規定香港的財務機構須申報下列各項：(i) 屬須申報司法管轄區稅

基金說明書

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ii)由屬須申報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控制的若干實體。單位持有人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所在司法管轄區、地址、稅務居住地、帳戶資料、納稅人識別號碼、帳戶結餘／價值，及收入或出售或贖回款項，可被向稅務局申報，然後與須申報管轄區的政府機關交換。

為了協助辨識屬須申報人士的單位持有人，本基金可能要求單位持有人及準單位持有人填寫自我申報證明表，以便核證單位持有人各自的稅務居民狀況。

根據該條例規定的盡職審查程序(其以所須的國際標準為依據)，所有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購入單位的新單位持有人將需要進行自我申報證明。本基金保留於該日之前要求現有單位持有人核證其各自稅務居民狀況的權利。

如單位持有人的稅務居民狀況或有關的個人資料有任何變更，該單位持有人應於30日內向本基金提供適當地更新的自我申報證明表。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的準投資者如未提供已完成的自我申報證明，將導致其單位認購申請不被接受。單位持有人如並未按照該條例提供所需資料，可能導致其單位被強制贖回。

單位持有人投資於本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本基金，即表示知悉單位持有人可能須向本基金、經理人、信託人及／或本基金的代理人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便本基金可履行其根據該條例的責任及遵守自動交換資料規定。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及與該等單位持有人有關而並非自然人的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其他人士有關的資料)若須申報，可能由稅務局傳遞予須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當局。單位持有人未提供任何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本基金、經理人、信託人及／或本基金其他代理人採取其可採取的任何行動及／或補救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強制贖回。上述任何強制贖回將按照適用法律及進行，而經理人須以誠信及具合理理由的情況下行使有關酌情權。

第一個資料年(即根據該條例有責任申報的財務機構(例如本基金)必須蒐集資料)是公曆年二零一七年。第一個申報年(本基金將透過自動交換資料網站將資料傳遞給稅務局之時)預期為公曆年二零一八年。

每名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其在本基金的現有或擬進行的投資產生的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稅務

有意投資者應向其專業財務顧問查詢在其受管限的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法律之下購入、持有、贖回、轉讓或出售單位對其造成的後果，包括稅務後果及任何外匯管制規定。該等後果(包括投資者可以使用稅務優惠的情況及該等優惠的價值)將因投資者公民身分所屬國、居留國、本籍國或註冊成立國家的法律及慣例以及投資者的個人情況而有所差異。以下有關稅務的說明乃根據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經理人獲得的有關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有效法律及慣例的意見而作出。

基金說明書

香港稅項

本基金稅項

利得稅

因本基金已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本基金所得的利潤可根據《稅務條例》第26A(1A)(a)(i)條獲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一般於(包括)買賣香港證券時支付。「香港證券」在《印花稅條例》(「印花稅條例」)中定義為須在香港登記其轉讓的「證券」(在印花稅條例中進一步定義)。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代價或「香港證券」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3%。

本基金毋須就發行或贖回(若贖回以消滅單位形式生效)單位繳納香港印花稅。

單位持有人稅項

利得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之慣例(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單位持有人一般而言毋須就其持有的本基金的分派而繳納香港利得稅。若單位持有人在香港從事構成交易、專業或買賣業務的銷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位(而該等單位並非單位持有人的資產)，其產生的任何來源於香港的資本收益或利潤方須交納香港利得稅(現行稅率為法團16.5%，個別人士及法團以外的人士為15%)。單位持有人應就其自身的稅務狀況向其專業顧問諮詢稅務建議。

毋須就股息分派繳納香港預扣稅。

印花稅

單位屬於印花稅條例所定義的「香港證券」。單位持有人買賣或轉讓本基金的單位須交納代價或單位市值(以較高者為準)0.13%的香港印花稅。但是，單位持有人毋須就發行或贖回(若贖回以消滅單位形式生效)單位繳納香港印花稅。

中國內地稅項

由於本基金預期投資於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即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但其實際管理位於中國內地的公司)的股份，不論該等股份在中國內地或其他地方上市或沒有上市，本基金或須繳納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及其他稅項。

基金說明書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有關的實施條例，倘若本基金被視為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其須就其全球應課稅收入繳納25%企業所得稅。倘若本基金被視為在中國內地成立或設有營業地點（「營業地點」）的非稅務居民企業，則須就該營業地點的盈利繳納25%企業所得稅。

經理人擬以本基金不應就企業所得稅而被視為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或在中國內地有營業地點的非稅務居民企業的方式管理及營運本基金，惟無法就此作出保證。倘若本基金為非稅務居民企業以及於中國內地亦無營業地點，則本基金理論上須就處置A股、B股或H股所得的收益及A股、B股及H股發行人派發的股息繳納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現行有關處置收益及股息的預扣所得稅稅率為10%。預扣所得稅稅率可(a)根據有關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安排（如適用），經中國內地稅務當局批准（惟就利息及股息而言只限該收入的實益擁有人，並受有關控股公司的持股比例及稅務居民身份限制）；及(b)有關當局宣佈的特別豁免（如有）獲扣減或豁免。

股息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出通知，澄清就二零零八年度及以後年度盈利所分派的A股、B股及H股股息，須按10%或根據任何適用的預扣所得稅條約或安排而降低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目前，非居民企業來（包括本基金）自A股、B股及H股的股息收入須由分派有關股息的實體於其源頭扣繳預扣所得稅10%。

此外，根據中國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局」）及中國證監會分別於2014年11月14日及2016年12月1日頒布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第81號通知」）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第127號通知」），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本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A股所收取的股息將須繳付10%的預扣所得稅，由派發股息的公司從源頭上扣繳。如獲得股息之人士有權享有較低的協定稅率，其可向納稅人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稅。

資本收益

實際上，並無規定須就非居民企業於交易所買賣H股所產生的資本收益繳納預扣所得稅。

然而，有關買賣A股及B股的資本收益應否繳預扣所得稅方面仍然不明朗。由於認為實施該稅務責任的潛在影響輕微，且認為實施該稅務責任的可能性很低，經理人沒有，亦目前無意就來自B股增值的預扣所得稅作出任何撥備。經理人將監察實際情況，倘若經理人認為應作出撥備時，他將實施該變更並通知單位持有人。

基金說明書

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所產生的資本收益

根據第 81 號通知及第 127 號通知，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本基金）分別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 A 股所得的資本收益將暫免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鑑於第 81 號通知及第 127 號通知，經理人概不代表本基金就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 A 股所得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增益總額作出預扣所得稅撥備。敬請注意第 81 號通知及第 127 號通知下的稅收豁免為暫時性的。若日後就應用於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稅務規例有任何更新，經理人將會按此覆核並調整資本增益稅的撥備方法。

通過連接產品投資 A 股所產生的資本收益

本基金可能會不時投資連接產品以投資 A 股。連接產品的發行人可通過 QFII/RQFII（其將買入或處置連接產品所掛鈎的相關 A 股）實行連接產品的對沖安排。因根據中國內地法律 QFIIs/RQFIIs 為有關該等連接產品的 A 股的合法擁有者，QFIIs/RQFIIs 投資於該等證券所產生的任何中國內地稅項將由 QFII/RQFII 直接合法承擔。鑒於 QFII/RQFII 就連接產品所掛鈎的證券而產生的任何中國內地稅務責任是因本基金的交易活動所產生，該等稅務責任可能最終會向本基金收取並由本基金承擔，因而可能對本基金的價值產生經濟影響。

除非根據目前中國內地的稅收法律、法規或有關稅收條約減少或豁免，外國公司（如 QFII/RQFII）應就從中國內地上市證券收取的利息收入、股息和資本收益繳納 10% 預扣所得稅。前提是 QFII/RQFII 的管理和運作不會使其被認為是中國內地稅收居民企業，亦不會被認為在中國有與上述收入相關聯的營業地點。中國內地與其他國家（QFII/RQFII 為其稅務居民）的稅收協定（如有）可進一步降低 10% 預扣所得稅，取決於 QFII/RQFII 滿足相關稅收協定的有關要求的能力。

根據財政部、國稅局及中國證監會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頒佈《關於 QFII 和 RQFII 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財稅 [2014]79 號）（「第 79 號通知」）規定，對於未有於中國內地設立機構或場所之 QFII/RQFII 或在中國境內雖設立機構，但於中國內地取得的收入與其機構沒有實際聯繫的 QFII/RQFII，其來源於買賣中國內地權益性投資（包括 A 股）所得之收益將暫免徵收稅項。鑒於第 79 號通知，預期任何連接產品的發行人不會就潛在的稅務責任作出撥備，經理人不會就通過投資 A 股的連接產品所產生的資本收益為本基金作任何預扣所得稅撥備。請注意第 79 號通知下的稅務豁免屬暫時性的。因此，當中國有關當局宣佈該豁免失效時，連接產品的發行人可能須開始為將來的潛在稅務責任作出撥備，因而對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重大影響。此外，存在規例作出變動及稅收具有追溯力的可能性，從而因所有的稅務責任將會由連接產品的發行人轉介至本基金而引致較低的資產淨值。在此情況下，稅務責任將只會影響當時發行的單位，現有的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單位持有人將不得不承受與在稅項適用前已經贖回其單位的人士所承受的稅務責任相比過高的稅務責任。

基金說明書

由投資A股的基金所產生的資本收益

本基金會投資於投資A股的基金(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該等基金會或不會預扣相等於出售A股需支付的任何潛在資本收益10%的預扣所得稅。基金的任何該等預扣將會在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中反映,因而在任何估值日反映於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倘若基金並無預扣或預扣不足,有關出售A股資本收益預扣所得稅的任何具追溯力的執行及/或中國內地稅法變動可能會對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因而影響本基金的資產淨值。

因此,任何中國稅務負擔(如產生)應由投資A股的基金支付。然而,根據本基金與投資A股基金之間的安排的條款,基金可將任何稅務負擔轉介於本基金。根據與基金的協議約定,該等稅務費用將可能向本基金收取及由本基金承擔。因此,本基金為中國內地相關稅務機關徵收任何中國內地稅項的風險的最終承擔者。

敬請注意現行稅收法律、法規及慣例將來可能會修改或修訂,而該等變動可能具有追溯力。若發生此情況,本基金會承受經理人未作撥備的稅務負擔,投資者須注意本基金最終將承受所有稅務責任,其資產淨值可能下降。在此情況下,該額外稅務責任將只影響於相關時間發行的單位,現有和繼後單位持有人將受損,相比已經贖回本基金單位的人士,他們透過本基金將承受不相稱地高的稅務責任。

當主管當局公佈決定性的稅務評估規定,並提供決定性的稅務評估或發表相關公告或規例時,經理人如有需要,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對稅務撥備作出相應調整。

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附加稅

根據財稅[2016]36號通知(「第36號通知」),從2016年5月1日起,買賣中國證券所得收益改徵增值稅而非營業稅。

根據第36號通知及財稅[2016]70號通知(「第70號通知」),QFII/RQFII買賣在岸中國內地證券(包括中國A股及其他中國內地上市證券)所得收益將自2016年5月1日起免徵增值稅。根據第70號通知,經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海外投資者於中國的銀行間本幣市場(包括貨幣市場、債券市場以及衍生品市場)投資所得收益亦自2016年5月1日起免徵增值稅。根據第36號通知及第127號通知,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中國A股所得收益將免徵增值稅。

然而,除上段所述的增值稅豁免外,第36號通知須予適用,並按買賣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的6%徵收增值稅。

對於外國企業(包括本基金)買賣B股所得資本收益是否可豁免徵收增值稅並沒有清晰的規則。因此,本基金在中國內地買賣B股可能須繳納增值稅。買賣H股及其他種類的離岸股份應無須繳納增值稅。

基金說明書

中國內地股本投資所得的股息收入或盈利分派並不屬增值稅的繳稅範疇。

倘若增值稅適用，則亦須繳納其他最高可達增值稅 12% 的附加稅項（包括城市建設及維護稅、附加教育費及地方附加教育費）。

中國內地印花稅（「印花稅」）

印花稅就若干於中國內地簽立或使用的應稅憑證，例如進行中國內地公司股權轉讓、A 股及 B 股的買賣及貨品買賣的文件、有關加工承攬、建設工程承包及財產租賃出具的合約文件，及其他中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所列的應稅憑證徵收。

現時，就 A 股（包括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的 A 股）及 B 股的交易而言，有關印花稅以交易總額 0.1% 的稅率向賣方而非買方徵收。

並不確定根據印花稅暫行條例，就中國內地公司股份轉讓所徵收的印花稅會否同樣適用於非中國內地投資者在境外的 H 股買賣。然而，實際上印花稅一般不適用於 H 股交易。

根據第 127 號通知，自 2016 年 12 月 5 日起，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有關股票擔保及賣空的股票借入及歸還豁免徵收印花稅。

一般資料

中國內地政府近年已實施各種稅務改革政策，現有稅務法律法規將來可能予以修改或修訂。概不能保證現行的稅務豁免或優惠將來不會被廢止。此外，中國內地現行稅務法例、規則、規例及慣例及／或現行詮釋或理解日後可能改變，以及該等改變可追溯生效。本基金可能因而須繳納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或相關投資作出、估值或出售時並無預期的額外稅項。任何該等轉變均有可能減低本來自本基金的收入及／或本基金有關投資的價值。投資者可能處於有利或不利的情况，視乎其最終的稅務責任、撥備水平及其於何時認購及／或贖回單位而定。單位持有人應就他們於本基金的投資相關的稅務狀況尋求獨立意見。

一般資料

報告及賬目

本基金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基金會就每個財政年度以港元及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基金亦會編製未經審核半年報告。

年度及半年報告及財務報表將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

基金說明書

於刊發財務報告後，將通知單位持有人可索取該等報告（印刷及電子形式）。該通知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發給單位持有人，並就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而言，無論如何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發出通知，而就未經審核半年報告而言，則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後兩個月內。年報及半年報告於刊發後，會隨即在網站 www.zealasset.com 可供下載（此網站並不構成本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其印刷本將於正常辦公時間在經理人辦事處可供免費查閱。

分派政策

就每一類別，經理人就是否作出分派及分派的金額擁有酌情權。

目前，並不預期將會就澳元（對沖）單位、港元單位、人民幣（對沖）單位或美元單位（統稱「累積類別」）作出分派。因此，累積類別的任何淨收入及淨變現利潤將會累積及變現，並反映在各自的每單位淨資產值。

就港元（分派）單位（「分派類別」）而言，受限於經理人的酌情權，股息將在每年三月末及九月末後經理人可決定的合理時間內的日期（各為「分派日期」）每半年宣派。謹請注意，並不保證將會作出該等分派或會否有目標分派率。

類別的分派應根據該類別的單位持有人於由經理人就相關分派決定的記錄日期持有的單位數目之比例，分派予彼等。為免生疑問，只有於該記錄日期名列於單位持有人名冊的單位持有人將有權獲得就有關分派宣佈的分派。任何分派將以類別貨幣支付。

除非單位持有人就認購單位向經理人另有指示，任何應支付的分派將自動被再投資，在分派日期按當日適用的認購價認購有關類別的額外單位。經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就任何財政年度不作出分派或作出較少的分派。

單位持有人可於認購時指明，希望在經理人宣派任何分派時收取現金分派，然而倘若有關單位持有人可獲得的分派少於 1,000 港元（或相等）或經理人不時釐定的該其他金額，則不會以現金支付有關分派。倘若單位持有人並不要求收取現金分派，或有關單位持有人可獲得的分派金額少於上述最低金額，則該單位持有人有權獲得的分派將被再投資，在分派日期按當日適用的認購價認購有關類別的額外單位。

經理人目前不擬從本基金的資本中支付分派或實際上從本基金的資本中支付分派。倘若此分派政策日後有任何更改，經理人將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並向有關單位持有人提供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基金說明書

經理人將定期檢討及保留更改任何類別的分派政策的權利。有關分派次數的任何更改須向有關單位持有人提供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單位持有人會議

經理人或信託人均可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持有 10% 或以上已發行單位價值的單位持有人也可要求召開會議。召開任何會議，單位持有人將會獲發不少於二十一天的通告。

所有會議的法定人數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佔當時已發行單位 10% 的單位持有人，惟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舉行的會議除外。通過特別決議案所需的法定人數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佔已發行單位 25% 或以上的單位持有人（「特別決議案」）。如屬續會（將會另行發出通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有關單位持有人將構成法定人數。親自、由受委代表或由代表出席的每位個別單位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每個單位擁有一票。如屬聯名單位持有人，排名首位者（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作出的投票將獲接納，排名先後將按名列單位持有人名冊之次序而定。

轉讓單位

單位可通過由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署（或如屬法團，則由其代表簽署或蓋章）通用格式的書面文據予以轉讓。在承讓人的名稱就有關的單位記入單位持有人名冊之前，轉讓人將繼續被視為該等單位的持有人。

倘若經理人或信託人相信，將承讓人的名稱記入單位持有人名冊或確認任何單位的轉讓將導致或可能導致違反任何國家、政府當局或單位在其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適用法律或規定，則經理人或信託人可拒絕為承讓人登記或確認單位的轉讓。

信託契據

本基金按照二零一零年八月廿五日並不時修訂和重述的信託契據根據香港法律成立，最初信託資金為 10 港元。

按照被修訂的信託契據條款，經理人有全面權力可以任何方式處置或出售本基金資產，惟經理人任何時候均須遵守本基金章程文件及本基金說明書所載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及投資限制及指引。

信託契據載有條文，規定在若干情況下須對訂約方出彌償，以及免除彼等的責任。

根據信託契據，在以下情況，信託人可罷免經理人：(a) 經理人進入清盤程序，(b) 信託人認為，更換本基金的經理人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及 (c) 佔所有尚未贖回單位價值至少 50% 的單位持有人向信託人遞交通知要求罷免經理人。在信託契據指定的若干其他情況下，經理人亦可自願退任。

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人應查閱信託契據的條款。

基金說明書

核數師

經理人須不時委任一或多名合資格擔任核數師的會計師擔任本基金的核數師（「核數師」）。任何如此委任的該等核數師將獨立於信託人及經理人。核數師可在向經理人發出書面通知情況下自願退任，經理人收到通知後須委任另一或多名合資格核數師接任。

經理人已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基金的核數師。

終止本基金

本基金應存續至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終止：

倘發生以下情況，信託人可終止本基金（惟信託人須核證其認為擬進行的終止符合單位持有人利益）：(a) 經理人離任後30日內，並無新經理人接任；或(b) 倘信託人認為經理人無能力或未能令人滿意地履行其職責；或(c) 經理人進入清盤程序；或(d) 倘信託人擬退任而經理人未能物色到合資格的新信託人替代退任的信託人。倘通過任何法例令本基金繼續存在屬不合法，或信託人認為會令本基金繼續存在屬不可行或不適宜，則信託人亦可終止本基金。

經理人可在下列情況下終止本基金：(a) 倘本基金發行在外的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於任何日期低於50,000,000港元；或(b) 倘通過任何法例令本基金繼續存在屬不合法，或經理人認為會令本基金繼續存在屬不可行或不適宜。至少一個月的有關任何終止的書面通知將給予單位持有人。此外單位持有人可隨時以特別決議案授權終止本基金。

於本基金終止後，信託人將安排出售仍為資產一部分的所有投資，及解除本基金所有責任。其後，信託人將按單位持有人持有單位的比例，分派變現資產所得並可供作出該分派的任何現金淨額，惟信託人可保留作為資產一部分的任何款項，作為信託人合理招致或作出的所有費用、債項、負債、收費、開支、申索及索求的全數準備。在發生終止的情況下，信託人持有的任何未領款項或其他現金，可從應支付之日起滿十二個月時付入具有有效管轄權的法院，惟信託人有權從中扣除其作出支付時可能招致的任何支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信託契據。

可供查閱文件

信託契據、本基金說明書以及最近期年報及半年報告（如有）之副本可於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信託人及經理人位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大廈10樓1006A室的辦事處免費查閱。信託契據副本可以象徵式費用向經理人購買。

反洗黑錢活動規例

作為信託人及經理人防止洗黑錢的責任的一部分，信託人及／或經理人可要求對投資者的身分及支付申請款項的來源進行詳盡核實。在以下情況下，可能毋須進行詳盡核實，但須視乎每次申請情況而定：

基金說明書

- (a) 申請人從以其名義在認可金融機構持有的賬戶付款；或
- (b) 申請人透過認可的中介人提出申請。

只有在上述金融機構或中介人的總部是在屬於金融行動特別組織成員或被認為有足夠的反洗黑錢活動規例的國家或在該等國家組建的情況下，上述例外情況方會適用。

信託人及經理人保留權利要求核實申請人身分及付款來源所必須的資料。如果申請人延遲提交或不提交被要求的任何為核實之用的資料，信託人及／或經理人可拒絕接納申請及與之有關的認購款項。

信託人及經理人亦保留權利，倘其懷疑或得悉向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款項會導致任何人士在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違反適用反洗黑錢活動或其他法律或規例，或認為拒絕付款是確保本基金、信託人或經理人遵守任何司法管轄區的該等法律或規例是必須或適當的，則信託人及經理人可拒絕向該單位持有人支付任何贖回款項。

如果參與本基金業務的任何在香港人士，包括信託人，懷疑或相信任何人士涉及洗黑錢活動，該人士須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向獲授權人舉報。

流動性風險管理

經理人已制定有效管理本基金流動性風險的措施。經理人的風險管理職能，是要每日監控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風險管理職能與投資組合經理就本基金的流動性風險問題定期溝通。經理人亦已設定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例如「贖回限制」一節所述的工具），該等工具容許經理人以有序的方式處理贖回及確保公平對待所有投資者。

經理人的風險管理職能將持續地按照內部的流動性指標評估本基金的流動性狀況。流動性指標是依據不同交易日的期間，本基金資產可變現的最小或最大比例而設定。若本基金不能符合指標，風險管理職能將考慮是否需要進行額外的分析，及是否應採取進一步行動以管理本基金的流動性風險。已就評估制定政策及擬定文件。經理人亦會就本基金持續地進行流動性壓力測試。本公司將定期及按需要檢討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利益衝突

在不時有需要的情況下，經理人及信託人可擔任有關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與本基金具有類似投資目標的其他基金及客戶的信託人、管理人、過戶登記處、經理人、託管人、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代表或其他職能。

此外，信託人、經理人及彼等任何關連人士可互相之間或與任何單位持有人或其股份或證券構成本基金一部分的公司或機構立約或訂立任何金融、銀行或其他交易。信託人或經理人可成為單位的擁

基金說明書

有人，並持有、出售或按其若非為信託人或經理人本該享有的權利處置單位。信託人、經理人及彼等任何關連人士可為自身或為彼等其他客戶購入、持有及處置任何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即使類似的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可持有為本基金的一部分。於任何情況下，經理人將確保所有投資機會將公平地予以分配。

經理人亦可在其認為為本基金的賬戶與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的客戶的賬戶進行交易（「交叉交易」）（作為其投資組合管理的一部分）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以達到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時，進行該等交叉交易。該等交叉交易將僅在下列情況下進行：(i) 出售及購買的決定符合本基金及該其他客戶的最佳利益，並且符合本基金及該其他客戶的投資目標、限制及政策，(ii) 該等交叉交易以當時市值及按公平交易條款執行，及(iii) 進行該等交叉交易的原因已於執行前書面記錄。公司賬戶（即由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擁有並且控制及影響的賬戶）亦可與本基金按照適用法律及規例進行交叉交易。

因此，信託人、經理人或彼等的關連人士在業務過程中可能與本基金有潛在的利益衝突。彼等任何一位將會自始至終在該等情況下履行其對本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責任，並會竭力確保該等衝突得以公平解決，而且本基金與彼等任何一位之間的所有交易均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

預期本基金的交易可能與或透過經理人的關連人士進行。對於與或透過該等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量並無限制，但經理人將在選擇該等關連人士時審慎行事，以確保彼等在有關情況下為具有適合資格的人士，並會監察及確保所有該等交易按公平原則進行，並符合最佳執行標準。應付任何該等關連人士的費用或佣金將不會高於該等交易在現行市場的應付費率。所有該等交易及該等關連人士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收益會於本基金年報披露。